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公司

BEIJING REMOTE POWER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目录	3
释 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五、子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	32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公司商业模式	46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2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92
四、公司的独立性	93
五、同业竞争情况	9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7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0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0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3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2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4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37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49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56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7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7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67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68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69
十五、经营目标和计划.....	17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6
第六节附件	177

释 义

公司、本公司、远方动力	指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公司及其前身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发展股份、中发展	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淀创业服务中心	指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沐泽新能	指	北京沐泽新能咨询有限公司
远方沐泽	指	北京远方沐泽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太阳能研究院	指	北京太阳能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远公司	指	北京福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百年基业	指	北京百年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烟台山友	指	烟台山友电线束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绿色太阳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中海投资	指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中海投资管理公司
安诺信	指	北京安诺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航智	指	北京中航智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本说明书	指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内核小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大事项提示

一、现金流量紧张导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4月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0.01万元、-411.39万元、-1,365.34万元。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较快，对公司经营营运资金占用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当期实现净利润，且持续为负。若公司不能在短期内扭转经营情况，加快现金流循环，保证公司经营营运资金供给，则公司未来或将面临现金流短缺的风险，继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策变动风险

虽然光伏发电相关技术仍处于不断进步中，但由于光伏发电现阶段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均远高于常规能源，光伏发电市场仍需政府政策扶持。目前，德国、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都对光伏发电市场给予有力的产业补贴和扶持政策，我国政府也正在着手制定更为有力的扶持政策以启动国内的光伏发电市场。

如果主要市场的相关政府补贴或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产业补贴力度与各国的财政收支情况和产业政策有关，财政收支情况和产业政策又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密切联系，因此国内外宏观经济景气度变化将对产业补贴政策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光伏发电投资者投资计划和光伏产品的市场需求，进而对光伏发电行业发展带来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达成、房建生、简平、房秋菊、房建国、房建民、房慧兰7位自然人合计持股比例高于50%。上述七人在长期合作、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在涉及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中表意一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了事实上的共同控制。

上述七名一致行动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形式，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未经协议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协议各方以外的第

三方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也不得订立转让协议，或向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部分或全部股权；在协议有效期内，在行使与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关的权利时，各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且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订立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协议或合同；不得以任何方式委托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代持所持股权或代为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并代行表决权。但如果上述协议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上述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有效决议或部分人员发生重大股权变动，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性造成风险。

四、国有股权设置未履行外部审批流程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办理产权登记。公司 2013 年增资引进国有股东及 2014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虽进行了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流程，取得了中发展股份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海淀区引导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资金投资项目的许可，但未办理国有产权登记，亦未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上述事项的审批。

五、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获得经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和北京市地税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1100081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文件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的规定：“第四条、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已取得税务局审批备案文件，在有效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企业未来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则将按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这会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16.38万元、4.25万元、13.17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1.22%、0.17%、1.34%，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2012年为48.51万元，占公司同期销售金额比例为3.66%。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根据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合理。随着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关联交易需要履行更严格的内控程序。如果因相关关联方不再满足公司的生产及内控要求，而公司又不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者，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REMOTE POWER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房建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 年 4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6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1 号理想大厦 5325-5326

电话：010-82257172

传真：010-82257376

网址：<http://www.repowersolar.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房秋菊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修理、检测太阳能控制器（限分公司经营）。

主营业务：太阳能控制器等光伏发电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7409590-4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远方动力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2,000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公司股份总额：2,000万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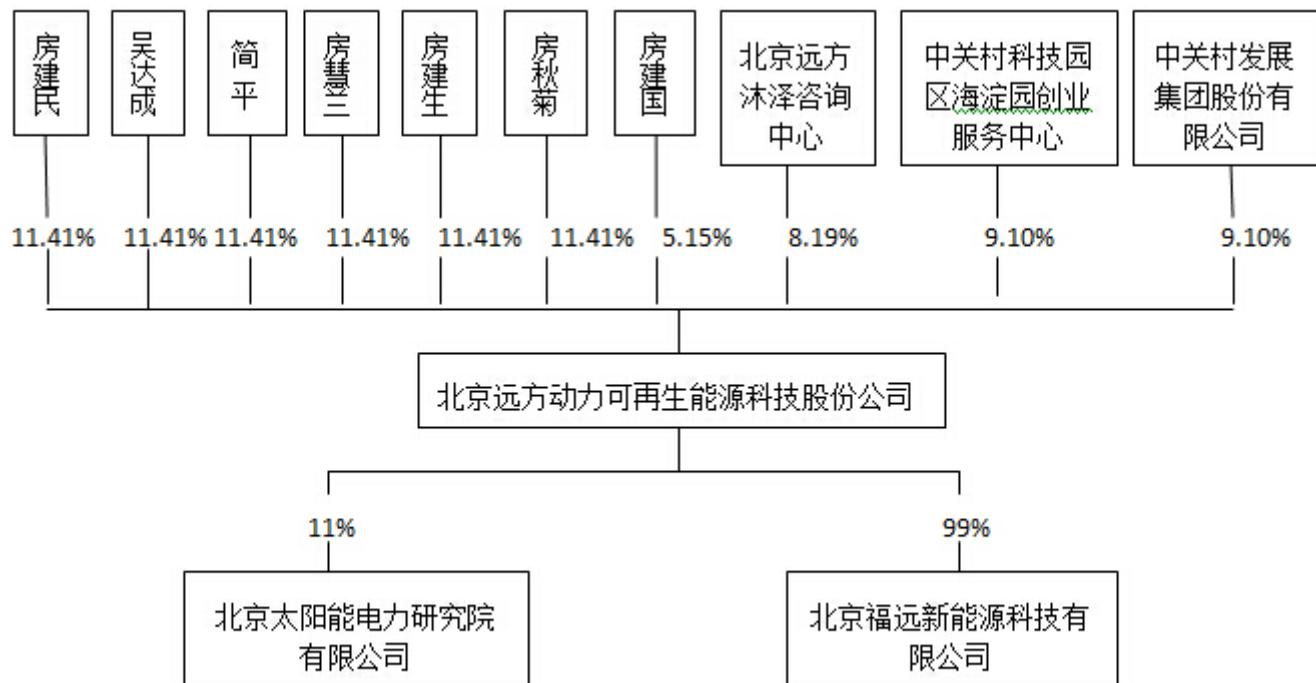
吴达成、房建生、简平、房建国、房秋菊、房建民、房慧兰七人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协议各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本协议第一条所指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也不得订立转让协议。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 10 名发起人股东所持的发起人股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转让。公司目前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吴达成	228.20	11.41%	自然人股东	无
2	简平	228.20	11.41%	自然人股东	无
3	房慧兰	228.20	11.41%	自然人股东	无
4	房建生	228.20	11.41%	自然人股东	无
5	房秋菊	228.20	11.41%	自然人股东	无
6	房建国	103.00	5.15%	自然人股东	无
7	房建民	228.20	11.41%	自然人股东	无
8	远方沐泽	163.80	8.19%	法人股东	无
9	创业服务中心	182.00	9.10%	法人股东	无
10	中发展	182.00	9.10%	法人股东	无

合计	2,000.00	100.00%	--	--
----	----------	---------	----	----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吴达成、房建生、房建民、房建国、房秋菊、房慧兰、简平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其中房建民、房建生、房建国、房秋菊、房慧兰为兄弟姐妹关系，吴达成系上述发起人姐姐房晓萍的配偶，简平系房建民、房建生之妹房小梅的配偶，远方沐泽系发起人吴达成之子吴帆与房建国共同出资设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任一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均未超过 20%，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股东吴达成、房建生、简平、房建国、房秋菊、房建民、房慧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理由如下：

（1）通过约定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

2014 年 11 月 10 日，吴达成、房建生、简平、房建国、房秋菊、房建民、房慧兰七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七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对相关事项提前沟通，以达成共同意见，使各方在表决中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并按达成的统一意见进行表决，确保了对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2）吴达成、房建生、简平、房建国、房秋菊、房建民、房慧兰合计持股处于控股地位，通过一致行动能够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

上述一致行动人约定，在行使与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有关的权利时将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在公司股东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之前，各方应协商一致，并将协商一致的意见作为各方在股东会的表决意见，若经过充分沟通和交流，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按照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票数所代表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在公司股东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之前，各方应协商一致，并将协商一致的意见作为

各方对董事会所议议案的表决意见，若经过充分沟通和交流，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按照半数以上票数所代表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经核查，自 2013 年 4 月起，各一致行动人均持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合计持股比例一直在 50% 以上。股份公司成立后，一致行动人吴达成、房建国、房建生为公司董事，能够支配董事会过半数的表决权；且房建生为公司总经理，房建国为公司副总经理，房秋菊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述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日常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3）该共同控制具有稳定性

自公司设立以来，吴达成、房建生、简平、房建国、房秋菊、房建民、房慧兰在历次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中对重大问题均保持一致意见，在公司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事实上的共同控制。报告期内，吴达成、房建生、简平、房建国、房秋菊、房建民、房慧兰合计持股比例始终保持在 50% 以上，具有很高的稳定性。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七人对限制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有利于在公司挂牌及公开转让后的一定期限内，公司控制权继续保持稳定。

根据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一致行动协议》以及股份锁定承诺，吴达成、房建生、简平、房建国、房秋菊、房建民、房慧兰自公司成立以来对公司具有能形成共同控制，且该控制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

3.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吴达成，男，汉族，1952 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 年 1 月至 1983 年 4 月，历任青海省新能源光伏发电技术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光电研究室主任、副所长。1992 年 3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青海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交处副处长。1993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青海省新能源研究所高级工程师、所长。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世界银行/全球环境

基金中国可再生能源发展项目政策研究院项目办公室执行主任。2008年8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太阳电力研究员有限公司副院长。2014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太阳电力研究员有限公司副院长。2014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房建生，男，汉族，1963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9月至1990年3月，任山东省聊城国土资源管理局行政文员。1999年4月至2004年12月，历任青海省勘探地质八队行政、计划、财务管理等职。2005年4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房秋菊，女，汉族，1973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百年基业科技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房建国，男，汉族，1976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2月至2002年6月，任浙江欧诗漫集团销售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哈博太阳能电力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4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简平，男，汉族，1964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1995年7月，历任国土资源部宜昌地质矿产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1998年1月至今，任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

房建民，男，汉族，1958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年9月至1985年6月，任青海省第八地质队担任汽车驾驶员。1985年7月至1994年8月，在中国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院906车队从事调度工作。1994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烟台亚美特种金属有限公司采购经理。1998年11月至2000年1月，任烟台山友电线束有限公司副经理。2000年2月至今，任烟台山友电线束有限公司总经理。

房慧兰，女，汉族，1970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2年10月至2000年5月，任湖南长沙遥感中心科员，2000年7月至2005年8月，任北京百年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5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1月4日，北京市工商局企名预核（内）字〔2005〕第1159049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北京新世纪达成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3月28日，公司投资人韩立军、房建生签署了《北京新世纪达成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4月5日，房建生、韩立军向公司合计出资30万元，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出具了交存入资资金凭证。

2005年4月11日，海淀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成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28149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立军	6.00	6.00	20.00	货币
2	房建生	24.00	24.00	80.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00	/

2、2006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6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决定：房建生将公司24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子法，韩立军将公司6万元出资转让给简平；同时增加注册资本至3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中张子法出资货币30万元、非专利技术44万元；简平出资货币30万元、非专利技术30万元；刘学瑞出资货币45万元、非专利技术37万元；孙本新出资货币21万元、非专利技术16万元；张永岐出资货币4.5万元、非专利技术4万元；齐文华出资货币4.5万元、非专利技术4万元。

2006年7月18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7月28日，北京科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科评报字〔2006〕1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关于张子法、简平等6人投资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太阳能电源控制器、逆变器应用技术”，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5万元，其中张子法持有金额44万元，简平持有30万元，刘学瑞持有37万元，孙本新持有16万元，张永岐持有4万元，齐文华持有4万元。

同日，张子法、简平、刘学瑞、孙本新、张永岐、齐文华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财产权转移协议书，将各自对应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财产价值转移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出具了财产转移证明。

同日，北京全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全企验字〔2006〕第Z-215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06年7月28日，增资货币资金135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太阳能电源控制器、逆变器应用技术”入资135万元，共计270万元均已全部到位。

2006年9月5日，海淀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方式出资额(万元)	非专利技术出资额(万元)	合计比例
1	张子法	54.00	44.00	32.60%
2	简平	36.00	30.00	22.20%
3	刘学瑞	45.00	37.00	27.30%
4	孙本新	21.00	16.00	12.30%
5	张永岐	4.50	4.00	2.80%
6	齐文华	4.50	4.00	2.80%
合计		300.00		100.00%

3、2007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孙本新将其名下包括货币和知识产权共计37万元出资转让给孙斌；股东齐文华将其名下包括货币和知识产权共计8.5万元出资转让给张亚男。

同日，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月30日，经海淀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方式出资额(万元)	非专利技术出资额(万元)	合计比例
1	张子法	54.00	44.00	32.60%
2	简平	36.00	30.00	22.20%
3	刘学瑞	45.00	37.00	27.30%
4	孙斌	21.00	16.00	12.30%
5	张永岐	4.50	4.00	2.80%
6	张亚男	4.50	4.00	2.80%
合计		300.00		100.00%

4、2007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孙斌、张亚男、张永岐将其各自名下包括货币和知识产权共计54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刘学瑞。

同日，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4月10日，海淀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下发公司注册号变更通知，注册号1101082814940变更为110108008149405。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方式出资额(万元)	非专利技术出资额(万元)	合计比例
1	张子法	54.00	44.00	33.00%
2	简平	36.00	30.00	22.00%
3	刘学瑞	75.00	61.00	45.00%
合计		300.00		100.00%

5、2009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400万元，其中张子法出资货币86.67万元、知识产权44万元；简平出资货币58万元、知识产权30万元；刘学瑞出资货币120.33万元、知识产权61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09年6月16日，北京中永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永勤验字{2009}09A16816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6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简平、刘学瑞、张子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

2009年7月1日，海淀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方式出资额（万元）	非专利技术出资额（万元）	合计比例
1	张子法	86.67	44.00	32.70%
2	简平	58.00	30.00	22.00%
3	刘学瑞	120.33	61.00	45.30%
合计			400.00	100.00%

6、2009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万元，新增100.00万元由简平以货币出资22.00万元，张子法以货币出资32.67万元，刘学瑞以货币出资45.33万元。

2009年10月20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数变验字[2009]07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简平、刘学瑞、张子法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09年10月26日，海淀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方式出资额（万元）	非专利技术出资额（万元）	合计比例
1	张子法	119.34	44.00	32.70%
2	简平	80.00	30.00	22.00%
3	刘学瑞	165.66	61.00	45.30%
合计			500.00	100.00%

7、2010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0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700万元，其中刘学瑞增加货币200万元；同意修改章程。

2009年10月20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仲变验字[2010] 1008Z-C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10年10月8日，有限公

司已收到刘学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万元。

2010年10月8日，海淀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方式出资额(万元)	非专利技术出资额(万元)	合计比例
1	张子法	119.34	44.00	23.30%
2	简平	80.00	30.00	15.70%
3	刘学瑞	365.66	61.00	61.00%
合计		700.00		100.00%

8、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0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房建国，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其中房建国增加货币100万元。变更后的投资情况为：张子法出资货币119.34万元、知识产权44万元；简平出资货币80万元、知识产权30万元；刘学瑞出资货币365.66万元、知识产权61万元；房建国出资货币1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0年12月2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捷汇验海字(2010)第12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房建国缴纳的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

2010年12月6日，海淀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方式出资额(万元)	非专利技术出资额(万元)	合计比例
1	张子法	119.34	44.00	23.34%
2	简平	80.00	30.00	13.75%
3	刘学瑞	365.66	61.00	53.33%
4	房建国	100.00	---	12.50%
合计		800.00		100.00%

9、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1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房建民；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房建民增加货币出资2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8月9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财〔2011〕验字第DC14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房建民缴纳的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11年8月29日，海淀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方式出资额（万元）	非专利技术出资额（万元）	合计比例
1	张子法	119.34	44.00	16.33%
2	简平	80.00	30.00	11.00%
3	刘学瑞	365.66	61.00	42.67%
4	房建国	100.00	---	10.00%
5	房建民	200.00	---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张子法、刘学瑞、房建国、简平、房建民一致决定：增加新股东房秋菊、房建生、房慧兰；股东刘学瑞将其名下包括货币和知识产权共计365.66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房秋菊、房建生、房慧兰。刘学瑞转让情况如下：将其中的124万货币出资和31万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房建生；125万货币出资和30万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房慧兰；116.66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房秋菊；同意修改章程。

2012年8月10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24日，海淀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方式出资额（万元）	非专利技术出资额（万元）	合计比例
1	张子法	119.34	44.00	16.33%
2	简平	80.00	30.00	11.00%
3	房慧兰	125.00	30.00	15.50%
4	房建生	124.00	31.00	15.50%
5	房秋菊	116.66	---	11.67%

6	房建国	100.00	---	10.00%
7	房建民	200.00	---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2012年11月，无形资产出资置换

2012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由股东张子法、简平、房慧兰、房建生分别以等额现金的方式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并同意公司永久无偿使用非专利技术“太阳能电源控制器、逆变器应用技术”。

公司对无形资产出资进行置换的主要原因是：“太阳能电源控制器、逆变器应用技术”属于可再生能源的太阳能热利用方面技术，与公司未来的经营方向可再生能源的光伏发电技术领域存在一定差异，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该项非专利技术预期能为公司创造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不再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和要求。为了夯实股东出资，经股东会审议决定，由原无形资产出资人以等额现金方式对该部分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置换。

截至2013年1月4日，无形资产部分出资已全部置换。

12、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吴达成、沐泽新能；张子法将其持有的139.5万元出资转让给吴达成，将2.5万元出资转让给沐泽新能，将21.34万元出资转让给房秋菊；房建国将37万元出资转让给沐泽新能，房建民将60.5万元出资转让给沐泽新能；房慧兰将15.5万元出资转让给简平；房建生将1.5万元出资转让给房秋菊；房建生将14万元出资转让给简平；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3年3月25日，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年4月23日，海淀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计比例
1	吴达成	139.50	13.95%
2	简平	139.50	13.95%
3	房慧兰	139.50	13.9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计比例
4	房建生	139.50	13.95%
5	房秋菊	139.50	13.95%
6	房建国	63.00	6.30%
7	房建民	139.50	13.95%
8	沐泽新能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3、 2013年8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2年11月29日，中发展股份召开2012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决策事宜，一致同意以其自有资金向有限公司股权投资500万元。

2013年1月8日，海淀区引导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2013年第1期《海淀区引导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及2013年第1期《海淀区引导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召开2013年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有限公司500万元。根据本次会议纪要显示，由名义出资代表海淀创业服务中心与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委托中海投资进行投资管理。海淀创业服务中心与中海投资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

2013年3月12日，北京天坤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坤评报字[2013]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创业服务中心本次投资额为500万元，其中111.1万元计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38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4月18日，有限公司（被投资人）及吴达成、房建生、房慧兰、房建国、房秋菊、简平、房建民、沐泽新能与海淀创业服务中心（投资人）签订《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协议》，并对投资退出作出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8.3.3 正常经营状态下退出

8.3.3.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满三个周期年，投资人有权启动正常退出程序。投资人退出时，其股权优先转让给被投资人的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原始股东、创业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基金指定的投融资机构。具体受让股权实施方案由被投资人自行决定。

8.3.3.2 投资人股权转让或股权退出的价格为：其出资本金及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8.3.3.3 若上述人员或机构放弃购买股权，投资人可按市场化方式退出。但如出现无人购买股权投资基金所持股份情况，被投资人原股东应在投资人书面通知发出后无条件启动对投资人全部股权的受让，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应在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8.3.3.4 被投资人原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房建生在其他股东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8.3.3.3 条约定及时启动受让投资人股权程序时，有义务且必须及时启动受让程序，否则被投资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房建生须一次性向投资人支付相当于投资人投资本金 500 万元 30%（150 万元）的约定违约金。

8.3.4 异常经营状态下退出

8.3.4.1 在被投资人存在重大经营与财务风险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发现原股东投资被投资人资产及/或被投资人的无形资产存在虚假；连续两年年终考核未达标；被投资人存在管理层变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重大内部结构调整等导致公司经营情况恶化的管理风险；被投资人存在核心技术风险、项目实施风险等其他风险。

8.3.4.2 在发生本协议第 8.3.4.1 条任一约定情形时，投资人即可单方确认被投资人出现重大经营与财务风险，并有权启动提前退出程序。被投资人原股东应在投资人书面通知发出后无条件启动对投资人全部股权的受让，受让价格为投资

本金金额及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应在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8.3.4.3 被投资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房建生在其他股东未能按照本协议第8.3.4.2条约定及时启动受让投资人股权程序时，有义务且必须在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受让程序。否则，投资人可按市场化方式退出，被投资人原股东须无条件配合。若被投资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房建生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投资人有权要求被投资人或其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房建生补足价差。前述价差是指市场化退出实际价格与投资人的投资本金及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之间差额。”

中发展本次投资额为500万元，其中111.1万元计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38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5 月 22 日，中发展股份（甲方）与公司（乙方）及吴达成、房建生、房慧兰、房建国、房秋菊、简平、房建民、沐泽新能（合称丙方）签订了《增资协议》，并对特殊情况下中发展持有的股份退出情况做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6.1 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收购甲方所持的乙方股权：6.1.1 甲方发现原股东投资乙方资产及/或乙方的无形资产存在虚假；6.1.2 因乙方的经营管理团队或研发团队（附件二）发生重大变更；6.1.3 乙方和/或丙方违反本协议里的承诺和保证事项，或该等承诺和保证事项不真实；6.1.4 乙方和/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的义务；6.1.5 乙方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通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上市辅导的验收并获得合格文件。

当出现 6.1 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可向丙方或其中任何一方发出要求收购甲方所持乙方股权的书面通知，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四个月内应以不低于本协议第 6.3 条的价格收购甲方持有的乙方的全部股权。

股权收购的价格为以下款项之较高者：甲方投资本金+甲方投资本金*8%*甲方资金投入日至乙方收购日的实际天数/360；依据甲方及丙方共同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乙方截至股权收购通知之日的评估结果所计算的股权价值。”

2014年8月28日，吴达成、房建生、房建国、房秋菊、简平、房慧兰、房建民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出现协议约定的回购事由，中发展和创业中心根据协议的约定，提出回购请求时，承诺人将积极配合相关国有股东办理股份转让及收购手续，履行收购国有股东全部股份的义务。因上述协议导致的任何法律纠纷或因此对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连带责任。

2013年6月27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显示：截至2013年6月2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创业服务中心、中发展缴纳的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2.2万元。

2013年8月2日，海淀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计比例
1	吴达成	139.50	11.41%
2	简平	139.50	11.41%
3	房慧兰	139.50	11.41%
4	房建生	139.50	11.41%
5	房秋菊	139.50	11.41%
6	房建国	63.00	5.15%
7	房建民	139.50	11.41%
8	沐泽新能	100.00	8.19%
9	创业服务中心	111.10	9.10%
10	中发展	111.10	9.10%
合计		1,222.20	100.00%

中发展、创业中心与公司签署协议中所包含的对赌条款，股份回购及现金补偿义务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全体一致行动人，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出现触发股权回购的事由，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营利能力不会受到任何影响。上述协议为投资人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意思表示真实完整，内容合法合规，对合同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沐泽新能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远方沐泽，并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年12月20日，经海淀工商局核准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计比例
1	吴达成	139.50	11.41%
2	简平	139.50	11.41%
3	房慧兰	139.50	11.41%
4	房建生	139.50	11.41%
5	房秋菊	139.50	11.41%
6	房建国	63.00	5.15%
7	房建民	139.50	11.41%
8	远方沐泽	100.00	8.19%
9	创业服务中心	111.10	9.10%
10	中发展	111.10	9.10%
合计		1,222.20	100.00%

15、2014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年10月29日，海淀工商局颁发(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002965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公司

2013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4年2月21日，兴华会计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1001016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0,763,806.33元。

2014年2月23日，中评信宏出具的中评信宏评报字[2014]第1006号《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

估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199.00万元。

2014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一致决定以不高于经审计的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2,00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

2014年4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姜楠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4月14日，发起人在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变更股份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吴达成、房建生、房建民、曹毅、柴琳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刘中华、陈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姜楠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吴达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决定聘任房建生为公司总经理。

2014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中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4月14日，兴华会计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100100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4月14日，公司（筹）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兴华会计审计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10010161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0,763,806.33元为基准，折合成股份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763,806.3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聘任房建国、房秋菊为副总经理，聘任房秋菊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唐海毅为财务负责人。

2014年7月16日，经海淀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达成	228.20	净资产折股	11.41%

2	简平	228.20	净资产折股	11.41%
3	房慧兰	228.20	净资产折股	11.41%
4	房建生	228.20	净资产折股	11.41%
5	房秋菊	228.20	净资产折股	11.41%
6	房建国	103.00	净资产折股	5.15%
7	房建民	228.20	净资产折股	11.41%
8	远方沐泽	163.80	净资产折股	8.19%
9	创业服务中心	182.00	净资产折股	9.10%
10	中发展	182.00	净资产折股	9.10%
合计		2,000.00		100.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董事会目前由吴达成、房建生、柴琳、曹毅、房建国五位董事组成，吴达任董事长。董事任期均为三年，其基本情况如下：

吴达成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房建生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柴琳，女，汉族，1978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2007年，历任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咨询、项目管理部门高级业务经理等职。2010年至2011年，任科思美意（北京）网络公司创业合伙人。2011年至今，任中关村发展集团股权投资经理职位。

曹毅，男，汉族，1963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5年至1993年，任中国石化总公司计财部项目经理。1993年至1995年，任中石化厦门公司贸易部经理。1995年至1999年，任北京海淀区外经委主任。1999年至2003年，任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外经办副主任。2003年至2004年，任北京中海源产权交易经济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2008年任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09年至今，任北京中海投资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房建国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刘中华、陈佳、姜楠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刘中华任监事会主席，姜楠为职工监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刘中华，男，汉族，1983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09年1月，任北京凯思博宏科技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2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佳，女，汉族，1983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与销售经理。2014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姜楠，男，汉族，1980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京宇航出版社汕头分部担任办公室主任。2006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中塑联发塑料机械科学研究院销售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科瑞玛辛科技发展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宇泰安能（北京）光电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房建生；副总经理房建国、房秋菊；财务负责人唐海毅；董事会秘书房秋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房建生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房建国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房秋菊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唐海毅，女，汉族，1956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12月至1997年4月，任北京染织集团公司会计。1997年5月至1999年9月，任北京环生电器公司财务经理。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北京光环新网公司主管会计。2001年4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天宇朗通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华林天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子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除子公司太阳能研究院、福远公司及分公司远方动力维修服务部以外，未参股控股其他公司。

1、参股子公司太阳能研究院基本情况

北京太阳能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金宸国际公寓2号楼2单元604
法定代表人	赵小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太阳能电力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从事太阳能产品标准、检测技术的开发。
股东构成	北京汇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6%；河北羿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货币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青海天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货币1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4%；公司出资货币1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

2、控股子公司福远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福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1 号 5 层 528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房秋菊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股东构成	公司出资 99 万元, 房秋菊出资 1 万元。

注: 截至报告期末, 福远公司发起人未实际出资, 且该公司设立后一直未正式运营, 亦未开立银行帐户。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向工商局申请注销,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该公司国税注销流程已履行完毕。

3、分公司远方动力维修服务部基本情况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公司维修服务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06 日
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东半壁店村南北区西路 3 号
负责人	吴帆
经营范围	修理、检测太阳能控制器。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32,876,454.86	23,834,063.35	12,661,219.70
总负债	12,380,026.79	3,070,257.02	2,729,489.67
股东权益(元)	20,496,428.07	20,763,806.33	9,931,73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20,496,428.07	20,763,806.33	9,931,730.03
资产负债率(%)	37.66%	12.88%	21.56%
流动比率	2.44	6.88	3.85
速动比率	1.71	4.41	2.82
每股净资产(元)	1.68	1.87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	1.87	0.99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902,489.04	22,701,299.43	13,251,654.33

净利润（元）	-267,378.26	832,076.30	151,064.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7,378.26	832,076.30	151,06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7,378.26	832,076.30	-103,085.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7,378.26	832,076.30	-103,085.64
毛利率（%）	21.85%	29.79%	27.36%
净资产收益率（%）	-1.30%	5.42%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30%	5.42%	-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7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12.07	10.71
存货周转率（次）	1.12	3.07	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53,414.78	-4,113,934.79	-4,300,101.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	-0.37	-0.4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555749

传真：010-68235588

项目负责人：王琼

项目小组成员：王琼、王丽娟、聂仲颖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英华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1 号院 7 号楼 3 单元 603 室

邮政编码：100068

电话：010-57703230

传真：010-59472289

经办律师：王利卫、杨佳维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冬梅、孟繁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鹏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立汤路 188 号院北方明珠大厦 2 号楼 1816 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59433503、010-51148167

传真：010-58604651

经办资产评估师：吕军、齐晓秋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光伏发电系统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太阳能控制器、太阳能控制恒流一体机、控制逆变一体机、LED 恒流驱动电源等。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电力、水文监测、林业监测、通讯等领域。

另外，公司还承接光伏发电工程项目的工作设计、施工、维护等业务。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具体包括太阳能项目集成商、政府招标项目、民用太阳能发电客户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就发电原理而言，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太阳能通过太阳能电池组件转化为直流电能，再通过光伏逆变器中的功率变换及控制系统将直流电能转化为符合电网电能质量要求的交流电。太阳能发电系统主要由太阳能电池（组件）、充放电控制器、蓄电池和逆变器等组件组成。其中，各主要组件功能如下：

太阳能电池（组件），是通过吸收太阳光，将太阳辐射能通过光电效应或者光化学效应直接或间接转换成电能的装置。

太阳能控制器，全称为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应用于太阳能发电系统，是控制多路太阳能电池方阵对蓄电池充电以及蓄电池给太阳能逆变器负载供电的自动控制设备。

逆变器，是一种电源转换装置，是将太阳能发电存储到蓄电池的直流电逆变成交流电，有了逆变器，就可使用直流蓄电池为电器提供交流电。逆变器可分为离网逆变器和并网逆变器两种。离网逆变器是将逆变后的交流电接入负载¹，并网逆变器是将逆变后的交流电接入电网。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负载是指连接在电路中的电源两端的电子元件，把电能转换成其他形式的能的装置叫做负载。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自制产品、代理销售产品以及光伏发电工程项目。具体如下：

1、自制产品

公司自制产品主要包括太阳能控制器及 LED 恒流驱动电源。其中，太阳能控制器主要包括 MPPT 控制器和 PWM 控制器两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图例	功能及特点
MPPT 控制器			
1	VT-80A-XX		1、拥有完善的电子保护，防止各种错误接线造成的损坏，实现简便安全的系统调试。 2、通过蓄电池同步化管理，实现系统中的控制器和充电逆变一体机的最佳使用效果 3、4 阶段充电模式，更好的延长蓄电池使用寿命 4、自身损耗低：正常工作<5W, 待机时<1W
2	VT-65-XX		1、拥有完善的电子保护，防止各种错误接线造成的损坏，实现简便安全的系统调试 2、坚固而耐久，外壳设置专门用于恶劣环境条件 3、可实现 98% 转换效率 4、4 阶段充电模式，更好的延长蓄电池使用寿命 5、自身损耗低：正常工作<5W, 待机时<1W
3	SM20A-XX		1、MPPT 充电功能；利用高等运算法则，控制器始终处于最大功率跟踪状态，以最优化方式自动给蓄电池充电 2、光电池、蓄电池防反接保护 3、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4、控制器可多机并联使用
PWM 控制器			
4	防水型太阳能路灯控制器		1、使用专用灌封树脂，通过工业级灌封工艺进行密封，防水等级 IP67 2、具有过充、过放、电子短路、过载保护、独特的防反接保护等全自动控制 3、光控点、光控延时等可调，能够根据用户要求实地做出调整 4、具有晨亮功能，智能修正调整天亮前亮灯时间 5、工业级元器件，能在寒冷、高海拔、高温、潮湿等恶劣环境稳定运行

序号	产品名称	图例	功能及特点
5	液晶显示太阳能系统控制器		1、支持对铅酸、胶体、磷酸铁锂蓄电等多种蓄电池充电 2、每月自动对蓄电池进行维护，延长蓄电池的使用寿命 3、具有 RS485 通讯/Modbus 协议，可实现远程操作 4、具备完善的电子保护措施，不烧保险，故障排除后控制器可正常工作 5、工业级元器件，能在寒冷、高海拔、高温、潮湿等恶劣环境稳定运行
6	LED 显示太阳能系统控制器		1、控制器充电效率高，功耗小，广泛应用于离网发电系统中 2、直观的 LED 发光管指示当前系统状态，让用户了解使用状况 3、单片机和专用软件，实现了智能精准控制，保证了系统可靠运行 4、具有过充、过放、电子短路、过载保护、独特的防反接保护等全自动控制 5、工业级元器件，能在寒冷、高海拔、高温、潮湿等恶劣环境稳定运行
7	防水型太阳能路灯控制恒流一体机		1、三段式时间、功率设置，每段时间功率根据用户需求可调 2、具有过充、过放、电子短路、过载保护、独特的防反接保护等全自动控制 3、硬件集成升压恒流驱动电源，输出恒定，保证了 LED 灯的使用寿命

LED 恒流驱动电源是把电源供应转换为特定的电压电流以驱动 LED 照明设备发光的电压转换器。通常情况下，LED 驱动电源的输入包括高压工频交流（即市电）、低压直流、高压直流、低压高频交流（如电子变压器的输出）等，而 LED 驱动电源的输出则大多数为可随 LED 正向压降值变化而改变电压的恒定电流源。

LED 恒流电源主要包括直流恒流电源和交流恒流电源两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图例	功能及特点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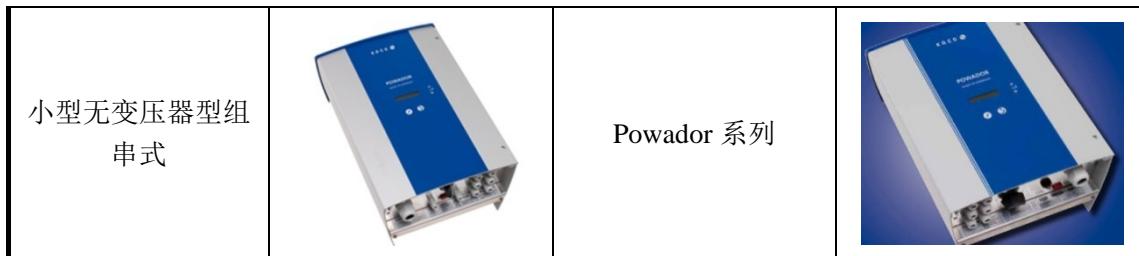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图例	功能及特点
1	90WLED 直流恒流驱动电源		1、高精度电流恒定，谐波小，效率最大可达 94.5% 2、IP67 防护等级，户内户外安装均可，可用于干燥/潮湿/淋雨环境下 3、适用于 LED 照明和电子字幕屏等应用
2	60WLED 直流恒流驱动电源		
3	30W~150W 直流恒流源		1、超宽电压输入范围 DC10.7-DC30V, 12V/24V 自识别 2、高精度电流恒定，谐波小，高效率和高可靠性效率最大可达 94.5% 3、自然冷却方式，散热性能突出 4、采用单片机控制，输出功率精度更高，更可靠 5、LED 光源功率可分段调节
4	60W~150W 交流恒流源		1、国际通用全范围输入 2、高效能，耗损功率小，效率高达 95% 3、输出电流的大小可进行调节，从而实现改变 LED 亮度，延长 LED 的使用寿命 4、恒定电流输出，电源结构防水、防潮，独特的防雷击保护功能，有效保护 LED 适用于各种 LED 路灯照明

2、代理销售产品

公司作为瑞士特能创新技术 (StuderInnotec, 欧洲最大的离网型逆变器制造商)、台湾协欣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COTEK)、KACOGmbH + Co.KG (简称德国 KACO) 三家公司在在中国的代理商，代理销售产品以上述三家公司生产的各类逆变器为主。主要包括离网逆变器和并网逆变器两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离网逆变器类			
名称	图例	名称	图例

PSI400		COTEKSKSeries	
S150		S300	
S600		S1500	
并网逆变器类			
REI400-12		REI1400-12-01	
ST 系列逆变器 (市电旁路)		Xtender 双向逆变器	
XP250-HV		带变压器式	
无变压器式		大型无变压器型组串式	



3、光伏发电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还提供各种光伏发电系统工程服务，服务模式以 EPC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模式为主，即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公司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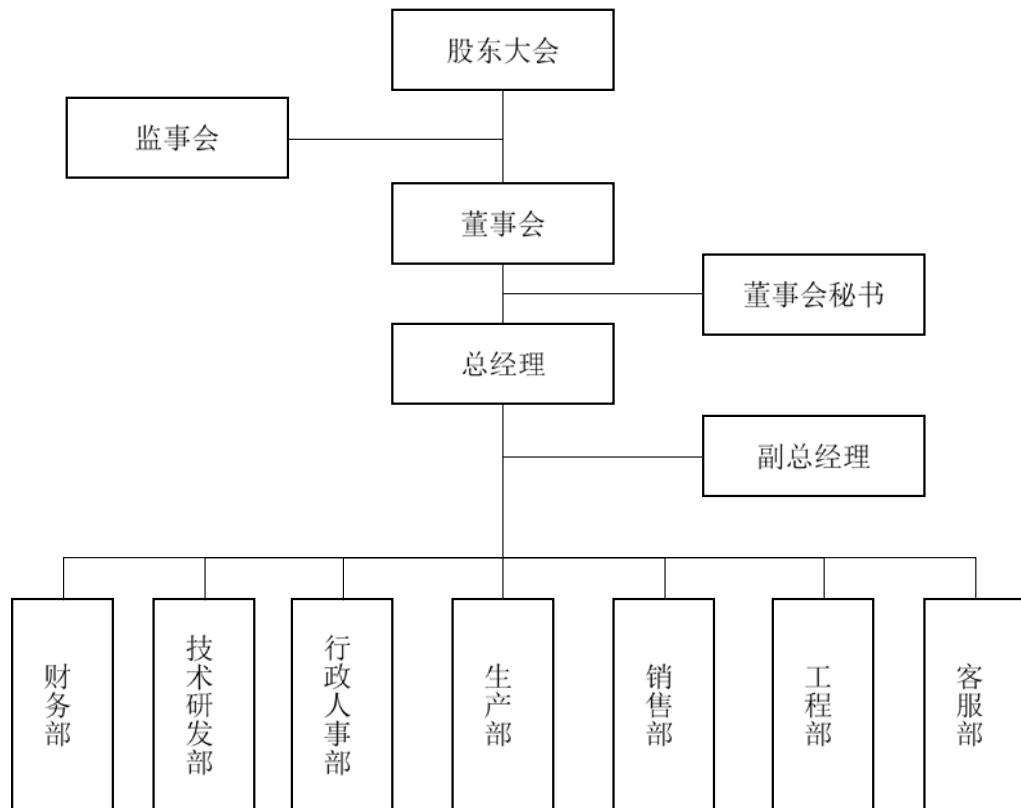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太阳能路灯系统、太阳能独立发电站、太阳能通讯电源系统、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²发电系统、太阳能户用电源系统、特种行业的太阳能电源系统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2、BIPV 即 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即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 技术是将太阳能发电（光伏）产品集成到建筑上的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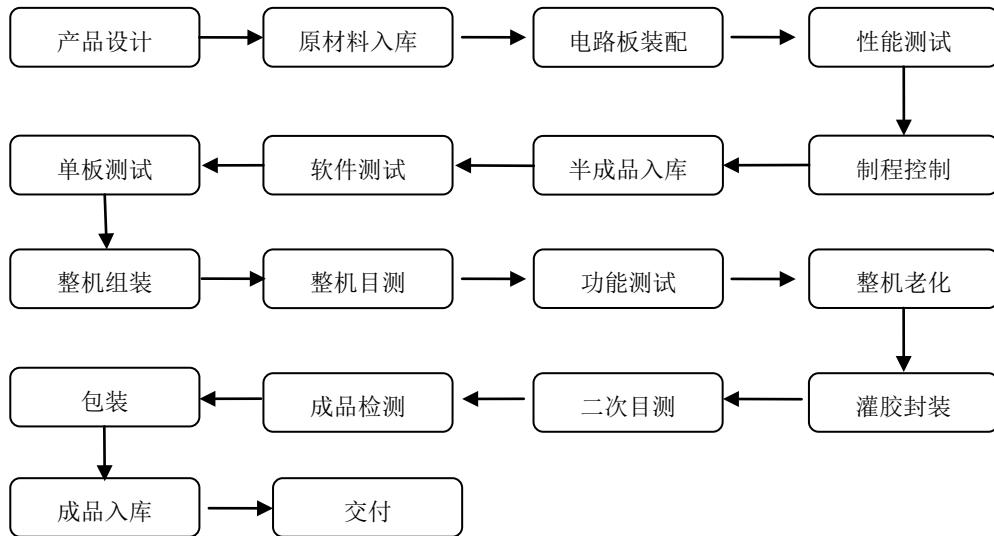


2、公司各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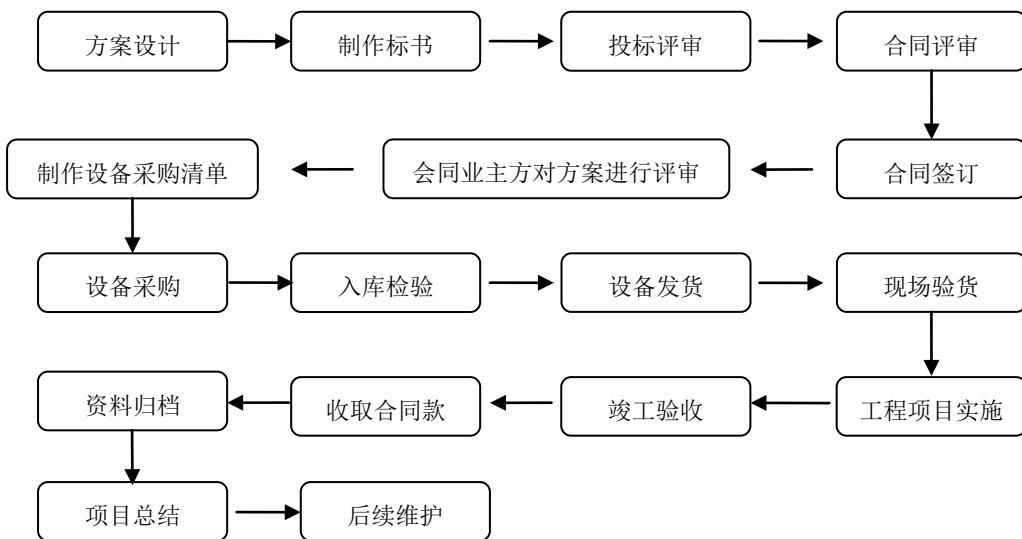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财务部	负责企业会计基础管理、财务管理与监督、财会内控机制建设和重大财务事项监督，主持公司财务预决算、财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合理组织资金调度和税收规划；参与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方案；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财务日常工作，监督、执行公司财务计划，完成公司财务目标。
技术研发部	负责产品开发及改进、技术规划与流程、研究公司的核心技术发展趋势，开发新技术、新平台和新产品，为公司技术和研发战略规划提出合理、明确的资源配置及优化方案，加强技术平台的建设和改进，改善产品开发的测试及评估过程，指导解决产品及工艺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组建、培训和管理高素质的研发团队。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及各部门计划、协调事宜的执行监督；负责公文的撰写、审核、发布及整理归档；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规划和体系建设；负责公司的岗位设置及定岗定编工作；负责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各部门的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并制定员工招聘计划及实施；负责拟定公司薪酬福利政策，建立并完善薪酬福利管理及员工绩效管理体系。
生产部	负责落实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负责生产系统各项活动的策划、组织、执行、评估工作；确定交货时间和交货质量；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工艺、技术、供应问题；负责供应链管理和物料管理，协调供应、生产、销售各个环节，保持生产平衡，提高生产效率。
销售部	负责公司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的编制与实施；负责客户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各环节的管理与衔接；负责公司售后信息的收集、汇报及沟通；负责产品销售货款的回笼及跟踪；负责行业信息、产品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负责对客户年度合同的谈判、确定及执行。
工程部	负责进行市场开拓，挖掘客户潜力；负责招投标工作的前期准备、标书制作；负责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及审查工作；配合采购部对工程材料购进进行询价、认价；负责对施工方的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施工完成后的验收移交工作；施工管理过程中文件、资料进行管理；负责公司与工程技术管理有关的其他工作。
客服部	负责销售及工程售后的接待及反馈

（二）公司业务流程图

1、产品生产流程



2、工程业务流程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领域，致力于太阳能控制器等光伏发电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光伏发电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具体包括太阳能项目集成商、政府招标项目、民用太阳能发电客户等。

公司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对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进行销售，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未来，公司将继续植根于光伏发电领域，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与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扩大产品销售，不断完善既有服务链条，借助分布式发电项目、无电地区电力建设户用光伏系统项目的持续铺开，将上述业务作为公司新的收入及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研发部在对行业技术跟踪、总结的基础上，结合客户需求及对产品的反馈，确定公司的技术发展方向，制订具体的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计划，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战略规划提出合理、明确的资源配置方案，指导并解决产品生产工艺中出现的问题。

公司以项目组为单位进行技术创新工作。根据用户的意向及需求，技术研发部组建项目组，制定可行性方案，并由客户、公司技术负责人、管理层对方案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正式立项。项目组制定项目开发进度计划，并将设计方案、工艺方案交由客户、公司技术负责人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技术研发部指导采购、生产等部门，开展材料采购、模具设计与制造、工艺流程制定、工艺方案验证、质量标准建立等工作。样品最初会实行小批试制，测试、评审合格后，会进行中批试产，并最终完成量产鉴定。技术研发部将技术文件进行总结、归档，相应工艺及质量管理等技术文件会下发至生产部门，以指导生产工作的开展。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内容可分为工厂物资采购（主要为自制产品所需原材料及辅料，如二极管、三极管、集成电路、芯片、线缆、外壳等）、工程物资采购（主要为

工程项目配套设备的采购例如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路灯灯杆、LED 照明设备、配电柜等)及因代理经销而采购的产品(以逆变器为主)。另外,公司结合太阳能控制器等产品的生产情况及光伏发电工程项目的开展需求,还会采购部分组装劳务及工程施工劳务。

公司采购部在对市场供应状况进行分析与研究的基础上,会同销售部门与财务部门,制定采购策略和年度采购计划与预算;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和物料库存,制定采购计划;并且对采购策略与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与评估。

对于工厂物资采购,公司主要采用“接单采购为主、常规采购为辅”的模式。通常,对于定制化产品,采购部会结合销售订单、生产安排等情况,按需采购。对于标准化产品或某些供货量较大的产品,例如个别型号的太阳能控制器、太阳能控制恒流一体机等,公司会结合同类产品的历史销售情况及生产情况,提前对所需原材料及辅料准备安全库存。

对于工程物资采购,公司会结合工程的具体需求及进度,安排相关设备的采买,按工程项目所需物资清单要求进行采购。

太阳能控制器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电路元件和芯片,其质量和精度对产品影响很大。为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标准。目前,公司对供应商已形成了一系列成熟的认证、评审和复评等程序,采购部会同技术、生产、工程等部门,根据自制产品生产需求及工程施工技术标准,通过对采购物资的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综合比较,对供应商进行评价与选择。对同类的重要物资和一般物资,公司会同时选择几家合格的供应商,以保障所需原材料及配套产品的及时、充分供应。

工厂物资采购中,电阻、电容、二极管等电子元件单位价值较低,价格较为稳定。在工程物资采购中,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等产品的价格会随产业周期的波动而波动。总体而言,无论是自制产品所需原材料、辅料,还是工程项目相关设备,市场上同类产品供应充足,且公司的采购量相对较小,公司的采购需求能够得到充分满足。

(三)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据此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作业计划。对于标准化产品，根据市场需求状况设定合理的安全库存，并根据需求状况的变化趋势及时进行安全库存的调整，一方面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也最大程度降低了生产经营的风险；对于定制产品，制造系统根据客户需求，提前准备物料计划，并根据技术部门的工艺要求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进度和质量。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计划、生产、检验”的工序流程，生产计划部门根据市场需求信息和产品技术数据，利用 ERP 系统编制并下达生产计划，制造部门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操作，将过程质量控制贯穿于整个制造过程，通过进货检验、生产装配过程检验及最终检验三重检验严把产品质量关，确保产品的出厂合格率。

（四）销售模式

按照销售内容区分，公司的销售可分为两类：第一类为自制产品的销售，第二类为代理产品的销售。

对于太阳能控制器等自制产品，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太阳能控制器(其中包括路灯控制器、电站类控制器、离网小型发电系统充电模块等)可以广泛应用于光伏发电、道路照明、水文监测、森林防火监测等领域，因此，公司自制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政府、电网及各类承接工程项目的工程公司。

对于代理销售的产品，公司作为瑞士特能创新技术（StuderInnotec，欧洲最大的离网型逆变器制造商）、台湾协欣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COTEK)、KACO GmbH + Co.KG（简称德国 KACO）三家公司在在中国的代理商，代理销售产品以上述三家公司生产的各类逆变器为主，其客户群体与自制产品的客户群体相仿。

除国内销售外，公司产品还销售至国外。对于产品的国内销售，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合同，并通常以先款后货的模式与客户结算。对于海外销售，公司主要通过阿里巴巴电商平台、国外展会（慕尼黑、里约、迪拜、印尼等）等方式获得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的约定和客户的要求组织发货，客户接收产品，公司根据订单约定进行收款。

在营销体系建设上，公司将国内市场划分为五个大区，分别以沈阳、西安、北京、扬州、广州为中心，覆盖东北、西北、华北、华东、华南等区域。对于国外市场，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非洲、南美、东南亚等地区。公司销售部配备多名掌握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销售与服务人员，构筑了一个以客户为中心并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的服务支撑体系。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1	最大功率点跟踪技术	最大功率跟踪（MPPT）技术用于小功率的充电控制电路、与单片机（MCU）配合的软启动技术并采用软件程序进行控制管即和可编程的充电和负载管理方式，以实现智能化管理，同时采用充放电控制与升压恒流源的一体化设计和密封工艺，实现了升压、恒流输出、可以直接驱动 LED 光源并实现光控、时控、光源亮度控制等多种功能控制，使光伏输出的有效利用率提高到 90%-95% 左右。
2	脉冲宽度调制技术	脉宽调制（PWM）技术，是利用微处理器的数字输出来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技术，广泛应用在从测量、通信到功率控制与变换的许多领域中。脉宽调制是一种模拟控制方式，其根据相应载荷的变化来调制晶体管栅极或基极的偏置，来实现控制器输出晶体管或晶体管导通时间的改变，这种方式能使电源的输出电压在工作条件变化时保持恒定，是利用微处理器的数字输出来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技术。PWM 控制技术以其控制简单，灵活和动态响应好的优点而成为控制器最广泛应用的控制方式。

2、技术储备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1	先进数字电源技术	开发中	无调谐环路元件，可避免故障和误调；较宽的稳定工作范围；消除了物理元件公差所引起的环路不一致性，使部件重复性更好；具有产生虚拟电源元件的能力，使成本降低；较好的自诊断能力，具有 PID 数字控制，自动校准，自动补偿等功能。
2	环境自适应智能技术	开发中	可根据环境温度，蓄电池特性，智能控制设备输出能力，延长系统应用时间

3、研发费用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研发投入总额	569,338.98	4.78%	1,943,626.19	8.56%	744,847.82	5.62%
其中：进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569,338.98	4.78%	1,943,626.19	8.56%	744,847.82	5.62%

公司研发支出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1)研发人员数量增加，人力费用逐年增长；(2)公司研发项目及产品增加，导致研发所用的材料费、研发设备折旧等支出增长。

(二)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价值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生产、检验设备	1,349,807.51	396,316.25	953,491.26
办公设备	296,946.71	144,166.45	152,780.26
运输工具	415,762.76	54,560.32	361,202.44
合计	2,062,516.98	595,043.02	1,467,473.96

2、主要生产、检验设备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净值(元)	尚可使用年限(年)	成新率
1	全自动灌胶机	1	57,296.31	51,566.68	4.5	50%
2	电子检测仪器	113	1,138,201.90	822,924.58	7	70%
3	模具	9	154,309.30	79,000.00	2	50%
合计			1,349,807.51	953,491.26		

3、主要办公设备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净值(元)	尚可使用年限(年)	成新率
1	电脑	51	164,758.58	75,848.29	4	70%
2	其他	25	132,188.13	76,931.97	3	75%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台)	原值(元)	净值(元)	尚可使用 年限(年)	成新率
	合计		296,946.71	152,780.26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REMPOU	5723078	第 9 类	2009.9.14-2019.9.13

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的注册人更名手续。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防水恒流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6 65756.4	2012-12-5	2013-6-12	远方动力
2	控制恒流一体机及具有该一体机的光伏路灯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2 97209.0	2011-8-16	2012-5-30	远方动力
3	并网式太阳能充电车棚	实用新型	ZL2011203 60831.1	2011-9-23	2012-7-25	远方动力
4	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1 48445.9	2009-4-8	2010-1-13	远方动力
5	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1 60489.3	2009-6-26	2010-9-1	远方动力
6	太阳能全防水控制恒流一体机	外观设计	ZL2012305 43600.4	2012-11-9	2013-5-8	远方动力
7	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0301 87854.8	2010-6-2	2011-1-19	远方动力
7	太阳能充放电	外观设计	ZL2012302	2012-6-12	2012-10-10	远方动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控制器		41052.X			
9	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230152608.8	2012-5-4	2013-1-2	远方动力
10	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107982.5	2007-5-14	2008-4-2	远方动力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编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最大充电功率跟踪控制软件1.0	2010SR03699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双时段输出控制软件1.0	2010SR03728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20A 双路输出控制软件1.0	2009SR01453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小型可调输出功率控制软件 1.0	2009SR01453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市电互补输出控制软件 1.0	2009SR01453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远方动力太阳能充放电控制恒流输出一体机程序 V1.0	2014SR00436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远方动力大功率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程序 V1.0	2014SR00436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远方动力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程序 V1.0	2014SR00436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时间	资质、认证及荣誉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2014/8/15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100613277	北京市商务局	2014/08/15-长期
2	2014/0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8361063	北京市中关村海关	2014/03/18-长期
3	2014/08/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11131	北京市商务局	2014/8/15-长期
4	2012/06/28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 JZ 安许证字 [2012]235149 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2/6/28 至 2015/6/27

序号	取得时间	资质、认证及荣誉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5	2013/06/02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3Q20141R1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	2013/04/22-2016/04/21
6	2014/09/03	建筑业企业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B358401101081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9/3-2019/9/2
7	2014/09/03	建筑业企业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B358401101081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9/3-2019/9/2

5、房屋租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面积 (m ²)	地址	有效期
1	公司	北京中物理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523元/月	136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1号理想大厦5325-5326号	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
2	公司	北京中物理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704元/月	120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1号理想大厦5325-5326号	2014年1月16日至2015年1月15日
2	公司	北京祥和开瑞科技有限公司	413432元/年	1029.72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祥集团工业园6号院金仕桥B座1门二层南侧及2门二层北侧房屋	2014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

(四) 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人员 51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13	25.49%
技术研发类	9	17.65%
销售类	13	25.49%
生产类	11	21.57%
行政类	5	9.8%
合计	51	100.00%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以上	3	5.88%
本科	15	29.41%
大专及以下	33	64.71%
合计	51	100.00%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20-30 岁	29	56.86%
31-40 岁	15	29.41%
40 岁以上	7	13.73%
合计	51	100.00%

2、主要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主要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主要技术人员为吴达成、马驹。

吴达成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马驹，男，汉族，1970 年生人，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北京机电研究院研发经理。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历任北京华为科技公司总工程师、研发负责人。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中信大东网络通信公司技术总监、产品顾问、代理 CTO。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深圳佛斯特电气技术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2）主要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主要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吴达成	228.20	11.41
马 驹	0	0

（五）公司质量保证体系

1、公司的质量保证标准

公司按照 ISO9001、CE、ROSH 等质量保证体系对采购和销售的产品进行严格的控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通过的质量认证如下：

(1) ISO9001：2008 认证

ISO9000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于 1987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是指第三方认证机构对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核、评定和注册，其目的在于通过审核、评定和事后监督来证明企业的质量体系符合 ISO9001 标准，对符合标准要求者授予合格证书并予以注册。ISO9001 簇标准为企业提供了一种具有科学性的质量管理办法和手段，可用以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并且使产品质量得到根本的保证。

公司已通过 GB/T10221-2008 idt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提高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流程控制的能力，同时大大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消除了贸易壁垒。在日常运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标准操作，确保公司顺利通过每年的年检及 3 年到期后复评认证。该证书有效期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

(2) CE 认证

CE 认证是构成欧洲指令核心的"主要要求"，即只限于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而不是一般质量要求，协调指令只规定主要要求，一般指令要求是标准的任务。

在欧盟市场“CE”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这也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公司于 2006 年通过 CE 认证，拥有“CE”标志安全认证标志，表明已通过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和制造商的合格声明，符合欧盟有关指令规定，并以此作为该产品被允许进入欧共体市场销售通行证。同时，通过 CE 认证也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和品牌知名度。

公司具体产品认证如下表：

时间	资格范围或产品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2006.10.8	太阳能控制器	CE	ATE20061954
2011.12.15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CE	AT1112618E
2012.10.26	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	CE	AT1210669E
2013.5.16	逆变器	CE	AT1208766E
2013.5.16	逆变器	CE	AT1208766S
2013.11.8	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	CE	AT1311638E
2014.3.15	LED 驱动电源	CE	AT1403650E

(3) RoHS 认证

RoHS 环保认证，即《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规定在电气、电子产品中如含有铅、镉、汞、六价铬、多溴二苯醚和多溴联苯等有害重金属的，欧盟从 2006 年 7 月 1 日将禁止进口。涉及 RoHS 环保认证的欧盟成员国包括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国、斯洛文尼亚、塞浦路斯、马耳他、波兰、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斯洛伐克、冰岛、挪威、列支敦士登。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通过 RoHS 认证，保证公司产品符合《电子电气产品的废弃指令》的方针和《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相关标准，可以对欧盟成员国进行进口交易，不仅扩大了公司的市场领域，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

2、公司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拥有严谨的产品开发、生产、销售质量管理体系，执行计划、实施、检查、处理的工作程序。

在制度安排上，公司设置管理人员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持续改善工作，具体质量控制工作贯穿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公司采用以过程为基础的质量管理体系模式，统一、协调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全过程，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在采购环节中，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与辅料采购。原材料包括

芯片、电子电容、电路板、外壳，辅料包括螺钉、螺母、电线。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采购标准及检测程序，所有原材料必须按照技术参数标准经检验后方可入库。公司对各类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原材料质量、价格等方面进行定期审核，并建立完善的供应商信息库，确保原材料的质量符合公司标准。

在产品生产环节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每道工序的具体操作规范和标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制成品进行制成检验，检测手段大致分为三种：对于老产品，工厂进行抽检；对于新产品，工厂进行全面检测，检测率为 100%；对于返修品，工厂进行全面检测，检测率为 100%。产成品只有经过检验合格后才可入库和出厂，确保不合格的产品不向市场流出。

对于外协制成的半成品，工厂也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于合作的外协加工企业，公司将根据技术标准和生产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评价与选择，并对每个合格的外协加工企业进行复评，对外协加工企业的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外协加工企业进行及时淘汰。半成品在进入工厂时也要进行抽检，若抽检不合格率高于 5%，则会退回货物。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售后服务及返修制度，跟踪产品交付到客户后的质量状态。如果产品在出售后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将会针对客户的投诉提供解决方案，用积极的态度采取措施，并对问题进行反馈处理，并制定改进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公司收入及成本结构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产品销售收入	11,298,012.44	94.92	19,943,561.29	87.85	10,947,274.33	82.61
自制产品收入	3,683,687.66	30.95	15,034,455.95	66.23	7,518,393.31	56.74
代理配套产品收入	7,614,324.78	63.97	4,909,105.34	21.62	3,428,881.02	25.88
工程服务收入	604,476.60	5.08	2,757,738.14	12.15	2,304,380.00	17.39
合计	11,902,489.04	100.00	22,701,299.43	100.00	13,251,654.33	100.00

其中，自制产品主要为公司自制的太阳能控制器、LED 恒流驱动电源等产品；代理配套产品主要包括公司代理逆变器、控制器等产品销售及部分工程项目配套产品销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产品销售成本	8,887,571.57	95.54	14,024,735.79	88.00	8,053,018.08	83.66
自制产品成本	2,465,418.24	26.50	9,031,358.61	56.67	5,037,323.52	52.33
代理配套产品成本	6,422,153.33	69.04	4,993,377.18	31.33	3,015,694.56	31.33
工程服务成本	414,544.50	4.46	1,912,943.41	12.00	1,572,359.67	16.34
合计	9,302,116.07	100.00	15,937,679.20	100.00	9,625,377.75	100.00

产品销售成本包括自制产品成本与代理配套产品成本。其中自制产品成本主要包括：零部件采购成本、半成品外协成本、计提检验检测设备折旧、包装物成本等；代理配套产品成本主要包括库存商品的采购成本；

工程服务成本主要包括：工程服务相关的外协成本及人力成本；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2 年	
	金额(元)	占比(%)
神华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760,608.00	13.30
崇文区教育委员会	313,322.00	2.36
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96,106.84	2.23
京承高速公路	293,392.30	2.21
烟台山友电线束有限公司	485,120.55	3.66
合计	3,148,549.69	23.76

客户名称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浙江中企实业有限公司	1,644,790.58	7.24
山西景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31,333.37	6.31
江苏省天煌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32,799.14	4.55
河北宁强光源有限公司	726,000.01	3.20
陕西福升太阳能光电有限公司	433,914.55	1.91
合计	5,268,837.65	23.21

客户名称	2014 年 1-4 月	
	金额(元)	占比(%)
龙源阿拉山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93,077.04	34.39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39,196.74	29.73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529,476.60	4.45
北京天普新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22,175.24	2.71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3,181.19	1.79
合计	8,697,106.81	73.07

1、客户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的销售人员内容主要为太阳能控制器系列产品、逆变器产品以及其他配套光伏发电设备。

2012-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 23.76%、23.21%，集中度较低。其中，向神华国华北京热电分公司（光伏建筑发电示范工程）的销售内容以太阳能光伏组件为主，向山西景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天煌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浙江中企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以太阳能防水路灯控制器、太阳能路灯控制器和太阳能路灯为主。2014 年 1-4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比例上升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龙源阿拉山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成合作，且合同金额较大。公司对上述两家客户的销售内容为光伏系统工程所需要供应的设备、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及所有附属物品。

公司的销售区域较为分散，且客户所属行业也较为广泛，主要分布在政府、电网、道路交通等领域。就单个客户销售占比来看，公司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对某一客户过于依赖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房建民（持股比例为 11.41%）目前在烟台山友电线束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 年，公司对烟台山友电线束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主要为逆变器，金额为 485,120.5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3.66%。上述交易按市场化方式定价，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2 年	
	金额（元）	占比（%）
KACOGmbH + Co.KG	906,680.00	6.90
北京京宸旸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7,348.00	2.57
北京昊天诚业科技有限公司	361,042.00	2.74
北京新能瑞泰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36,534.00	1.79

供应商名称	2012 年	
	金额(元)	占比(%)
北京爱特天星商贸有限公司	121,540.00	0.91
合计	1,963,144.00	14.91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北京英程利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99,127.00	23.15
北京中昊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48,105.00	7.59
沧州润南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1,301,219.00	6.02
温州扬升集团	807,582.00	3.7
瑞士特能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287,548.00	1.32
合计	9,043,581.00	41.78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1-4 月	
	金额(元)	占比(%)
江苏华富储能集团	12,905,040.00	27.92
公元太阳能股份公司	10,366,590.00	22.4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9,487,500.00	20.52
沧州润南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1,328,315.00	2.85
江苏欧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7,200.00	1.1
合计	34,594,645.00	74.81

1、供应商依赖情况

(1) 物资采购

报告期内，在物资采购上，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为工厂物资采购，主要包括生产所需原材料（芯片、电子电容、电路板、外壳等）及辅料（螺钉、螺母、电线等）。其中，公司向北京中昊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英程利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内容均以上述原材料、辅料为主。

第二类为工程物资采购，主要包括太阳能电池板、支架、并(离)网逆变器、配电柜、蓄电池、路灯灯杆、LED 光源等。2014 年，公司与国电哈密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和龙源阿拉山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合作内容为新疆博州、伊犁无电地区电力建设户用光伏系统工程项目。因此，与之相关的光伏设备采购金额较大。其中，公司向公元太阳能股份公司的采购内容以太阳能组件为主，向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以控制逆变一体机为主。

另外，公司作为向瑞士特能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与德国 KACO 的代理经销商，公司会向其采购逆变器、数据采集器、控制器等产品。

总体而言，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料及工程所需物资大部分在国内采购，由于上述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且与市场供应总量相比，公司采购量占比较小，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劳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还会结合太阳能控制器等产品的生产情况及光伏发电工程项目的开展需求，采购部分焊接、组装劳务及工程施工劳务。

对于太阳能控制器生产所需的部分加工、焊接劳务，公司主要向北京森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公司与其的合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内容	外协厂商经营范围
北京森泰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料焊接、加工劳务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系统集成。

对于部分工程施工劳务，按照行业通行惯例，此类劳务外协的交易对象多以劳务提供者个人为主。

由于上述焊接、组装劳务及工程施工劳务支出具有交易较为分散、金额小、数量多等特点，因此，上述劳务采购并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得以反映。另外，由于太阳能控制器等产品组装、焊接等加工环节技术含量较低，且具有劳动密集的属性，市场上同类劳务供应较充分，在定价机制上，公司会参考市场上同类劳务的供应价格，对此类外协劳务进行采购。

在质量控制上，对于合作的外协加工企业，公司将根据技术标准和生产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评价与选择，并对每个合格的外协加工企业进行复评，对外协加工企业的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对不再符合条

件的外协加工企业进行及时淘汰。外协半成品在进入工厂时也要进行抽检，若抽检不合格率高于 5%，则会退回货物。

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成本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占比（%）
2012 年	1,282,070.31	9,625,377.75	13.32
2013 年	1,280,040.67	15,937,679.20	8.03
2014 年 1-4 月	171,988.36	9,302,116.07	1.85

如上表所示，2012 年，公司外协采购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13.32%，2013 年占比为 8.03%，2014 年 1-4 月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1.85%，呈逐年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公司人员配备及生产能力的不断增强，这一业务的外购比例将逐渐降低。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公元太阳能股份公司	太阳能组件	10,366,590.00	2014 年	已履行
2	江苏华富储能集团	储能液体蓄电池	12,905,040.00	2014 年	已履行
3	沧州润南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支架	1,328,315.00	2014 年	已履行
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逆变一体机	9,487,500.00	2014 年	已履行
5	江苏欧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铅酸蓄电池、胶体蓄电池	507,200.00	2014 年	已履行
6	北京中昊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耦，集成电路，电阻，电容，二极管，电感，集成芯片，集成电路，晶振等原材料	1,648,105.00	2013 年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7	北京英程利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阻, 电容, 三极管, 二极管, 集成电路等原材料	4,999,127.00	2013 年	已履行
8	温州扬升集团	双面板	807,582.00	2013 年	已履行
9	沧州润南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支架	1,301,219.00	2013 年	已履行
10	瑞士特能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双向逆变器	287,548.00	2013 年	已履行
11	北京爱特天星商贸有限公司	ATMEGA48PA-AU	121,540.00	2012 年	已履行
12	北京昊天诚业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稳压二极管	361,042.00	2012 年	已履行
13	北京新能瑞泰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贴片电阻, 三级管, 二级管, 集成电路, 直插电阻	236,534.00	2012 年	已履行
14	德国 KACO 公司(进口)	并网逆变器	906,680.00	2012 年	已履行
15	北京京宸旸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多晶电池组件	337,348.00	2012 年	已履行
16	烟台山友电线束有限公司	逆变器	485,120.55	2013 年	已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公安部物证中心	太阳能市电互补路灯	105,550.00	2014 年	已履行
2	北京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硅太阳能组件、太阳能路灯控制器	370,290.00	2014 年	已履行
3	新疆龙源阿拉山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系统工程	4,788,900.00	2014 年	正在履行
4	新疆哈密国电公司	光伏系统工程	41,408,600.00	2014 年	正在履行
5	江苏天煌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西亮化工程项目部	MPPT 太阳能路灯控制器	1,988,531.00	2013 年	已履行
6	山西景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路灯控制器	1,687,690.00	2013 年	已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7	浙江中企实业有限公司	MPPT太阳能路灯控制器	2,108,625.00	2013年	已履行
8	陕西福升太阳能光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防水路灯控制器	534,400.00	2013年	已履行
9	河北宁强光源有限公司	MPPT太阳能路灯控制器,遥控器	946,890.00	2013年	已履行
10	北京燕化中天电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太阳能路灯控制器、LED球灯泡、LED灯板、灯具	284,343.00	2013年	已履行
11	北京金光天宇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太阳能路灯控制器	149,800.00	2012年	已履行
12	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电池板、电池板支架电池	356,700.00	2012年	已履行
13	北京昌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控制器	200,840.00	2012年	已履行
14	神华国华北京热电分公司	光伏建筑发电示范工程	1,760,608.00	2012年	已履行
15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光伏并网逆变器	249,422.00	2013.11.12	正在执行

备注：公司对重大业务合同的列示标准为：优先选取正在执行或执行完毕的金额较大、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较大且具有重要影响是指：单笔合同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入总额 10%以上，或者，在合同金额占比不足的情况下，则按金额顺序排列，优先列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及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3、银行借款合同

(1) 2014年4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18050101)，该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利率：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3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首期定价为基准利率上浮20%，借款期限为12个月，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该项《借款合同》下贷款50.00万元。

(2) 2014年4月17日，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9C110201400074)，该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

万元，借款利率：固定利率，月利率 6.5%，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该项《借款合同》下贷款 500.00 万元。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和有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致力于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系列产品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C3825)。

太阳能控制器是太阳能光伏发电不可缺少的关键设备，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行业。本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能源局，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政策，研究拟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的建议，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行业的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

行业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中国电源学会等。其中，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成立于 2002 年，致力于推动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进步和先进技术的推广，积极促进中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商业化发展，是联系国内外产业界与政府部门和科研机构的重要纽带。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成立于 1979 年，是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全国性、学术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下设光伏专委会、风能专委会等多个专业委员会，旨在成为科技工作者、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对外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的窗口，致力于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进步，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中国电源学会成立于 1983 年，是电源行业全国性社团组织，涵盖学术界及产业界，在业内具有广泛影响力，并同相关行业组织建立了长期的联系。

(2) 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主席令 第三十三号	全国人大常委	2006. 1	明确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定价，按照有利于促进其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和调整；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国家财政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机构提供有财政贴息的优惠贷款；给予税收优惠等。
2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	发改价格 【2006】7号	国家发改委	2006. 1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标准本着促进发展、提高效率、规范管理、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两种形式。政府指导价即通过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差额部分，在全国省级及以上电网销售电量中分摊。”
3	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	发改能源 【2006】13号	国家发改委	2006. 2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和公布。”
4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国发 【2005】 44号	国务院	2006. 2	太阳能、风能发电被确定为我国科学和技术发展的优先主题：“重点研究开发大型风力发电设备，沿海与陆地风电场和西部风能资源密集区建设技术与装备，高性价比太阳光伏电池及利用技术，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技术、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技术”。
5	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电监会第25号令	国家电监会	2007. 9	电网企业应当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6	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	财建 【2009】	建设部	2009. 3	为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技术在城乡建筑领域的应用，提出“支持开展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国家财政支持实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意见	128号			施‘太阳能屋顶计划’，注重发挥财政资金政策杠杆的引导作用，形成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的机制和模式，加快光电商业化发展”。
7	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	财建 【2009】 397号	国家能源局	2009. 7	通知要求“各省财政、科技、能源部门要加强领导，组织电网等有关单位，依据本通知及国家有关规定，抓紧制定金太阳示范工程（2009-2011年）实施方案。同时发布《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补助标准：“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按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输配电网总投资的50%，给予补助，偏远无电地区的独立光伏发电系统按总投资的70%给予补助”。
8	关于加强金太阳示范工程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	财建 【2010】 662号	国家财政部、科技部、能源局、住建部	2010. 9	通知指出“示范工程采用的晶体硅光伏组件、并网逆变器以及储能铅酸蓄电池等关键设备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招标确定。”“中央财政对示范项目建设所用关键设备，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其中，2010年用户侧光伏发电项目补贴比例暂定为50%，偏远无电地区的独立光伏发电项目为70%。”“项目业主单位与中标企业签订合同后，由项目业主单位统一申请补贴资金。财政部核定补贴金额，并将关键设备补贴资金和项目建设其他费用补贴分别下达给中标企业和项目业主单位，地方财政部门按照国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拨付。”
9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 【2010】 32号	国务院	2010. 10	太阳能光伏发电、风能发电被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的新能源产业：“加快太阳能热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开拓多元化的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市场。提高风电技术装备水平，有序推进风电规模化发展，加快适应新能源发展的智能电网及运行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开发利用生物质能。”
10	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发改价格 【2011】1594号	国家发改委	2011. 7	通知主要目的是规范太阳能光伏发电价格管理，促进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价格政策。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制定全国统一的太阳能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按照社会平均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投资和运营成本，参考太阳能光伏电站招标价格，以及我国太阳能资源状况，对非招标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全国统一的标杆上网电价。
11	《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能源 【2013】1381号	国家能源局	2013	《办法》规定，对于分布式发电，电网企业应根据其接入方式、电量使用范围，提供高效的并网服务，并表示将会给予一定补贴。《办法》还鼓励企业、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和包括个人在内的各类电力用户投资建设并经营分布式发电项目，豁免分布式发电项目发电业务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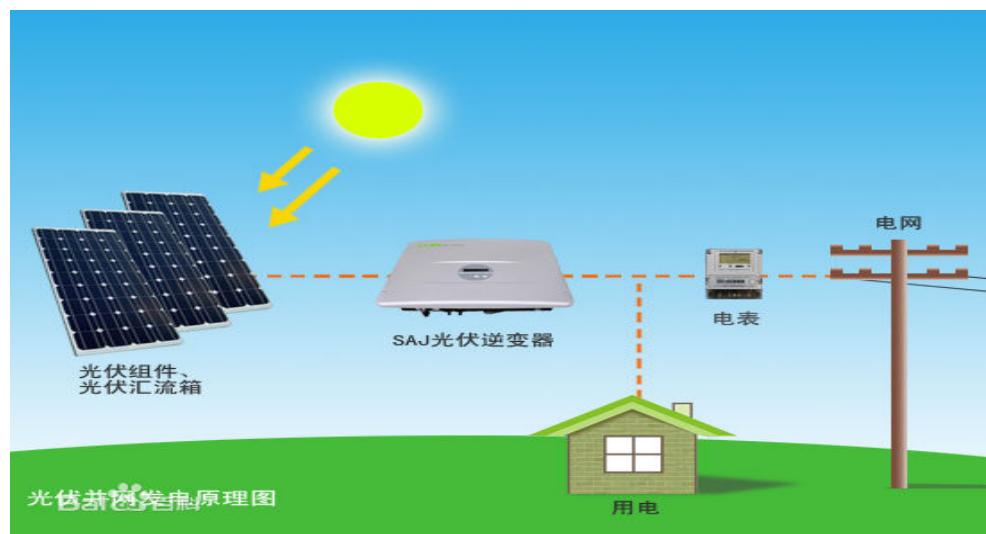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1）光伏发电行业发展概况

①光伏发电简介

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利用太阳电池将太阳光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理论上讲，光伏发电技术可以用于任何需要电源的场合。光伏发电产品主要用于三大领域：一是为无电场所提供电源；二是太阳能日用电子产品，如各类太阳能充电器、太阳能路灯和太阳能草地各种灯具等；三是并网发电。

无论是独立使用还是并网发电，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太阳电池板（组件）、控制器和逆变器三大部分组成。太阳能电池经过串联后进行封装保护可形成大面积的太阳电池组件，再配合上功率控制器等部件就形成了光伏发电装置。光伏发电原理如下图所示：



②太阳能光伏系统分类

光伏发电系统分为独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和并网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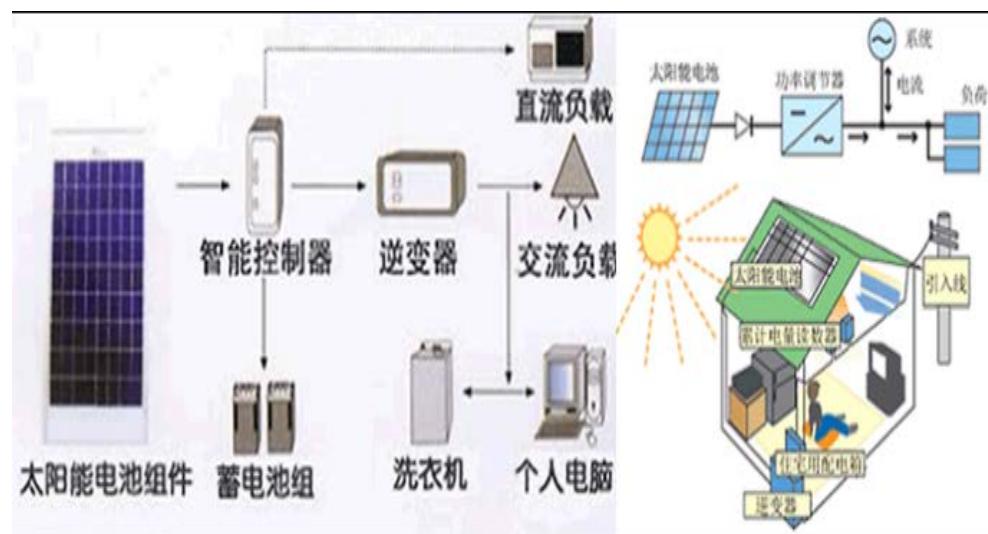
独立太阳能光伏发电是指太阳能光伏发电不与电网连接的发电方式，典型特征为需要蓄电池来存储夜晚用电的能量。独立太阳能光伏发电在民用范围内主要用于边远的乡村，如家庭系统、村级太阳能光伏电站；在工业范围内主要用于电讯、卫星广播电视、太阳能水泵，在具备风力发电和小水电的地区还可

以组成混合发电系统，如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互补系统等。

并网太阳能光伏发电是指太阳能光伏发电连接到国家电网的发电的方式，成为电网的补充，典型特征为不需要蓄电池。民用太阳能光伏发电多以家庭为单位，商业用途主要为企业、政府大楼的供电，工业用途如太阳能农场。

③太阳能光伏系统设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是由太阳能电池方阵、蓄电池组、充放电控制器、逆变器、交流配电柜、太阳跟踪控制系统等设备组成。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A、太阳能电池方阵：太阳能电池方阵是光伏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分，也是光伏发电系统中价值最高的部分。其作用是将太阳的辐射能转换为电能，或送往蓄电池中存储起来，或推动负载工作。太阳能电池板的质量和成本将直接决定整个系统的质量和成本。太阳能电池一般为硅电池，分为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和非晶硅太阳能电池三种。其中，单晶和多晶电池用量最大，非晶电池用于一些小系统和计算器辅助电源等。多晶硅电池效率在 16% 至 17% 左右，单晶硅电池的效率约 18% 至 20%。

B、蓄电池组：其作用是贮存太阳能电池方阵受光照时发出的电能并可随时向负载供电。目前，我国与太阳能发电系统配套使用的蓄电池主要是铅酸蓄

电池和镉镍蓄电池。

C、充放电控制器：其作用是控制整个系统的工作状态，并对蓄电池起到过充电保护、过放电保护的作用。由于蓄电池的循环充放电次数及放电深度是决定蓄电池使用寿命的重要因素，因此，能控制蓄电池组过充电或过放电的充放电控制器是必不可少的设备。在温差较大的地方，合格的控制器还应具备温度补偿的功能。其他附加功能如光控开关、时控开关都应当是控制器的可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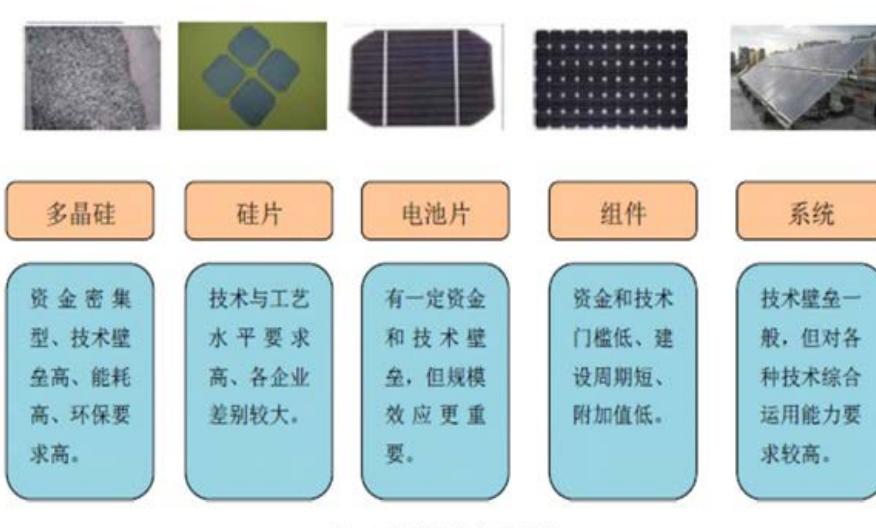
D、逆变器：在很多场合，都需要提供 220VAC、110VAC 的交流电源。由于太阳能的直接输出一般都是 12VDC、24VDC、48VDC。为能向 220VAC 的电器提供电能，需要将光伏发电系统所发出的直流电能转换成交流电能，因此需要使用 DC-AC 逆变器。在某些场合，需要使用多种电压的负载时，也要用到 DC-DC 逆变器，如将 24VDC 的电能转换成 5VDC 的电能。由于太阳能电池和蓄电池是直流电源，当负载是交流负载时，逆变器是必不可少的。

E、交流配电柜：其在电站系统的主要作用是对备用逆变器的切换功能，保证系统的正常供电，同时还有对线路电能的计量。

F、太阳跟踪控制系统：由于相对于某一个固定地点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一年春夏秋冬四季、每天日升日落，太阳的光照角度时时刻刻都在变化，如果太阳能电池板能够时刻正对太阳，发电效率才会达到最佳状态。世界上通用的太阳跟踪控制系统都需要根据安放点的经纬度等信息计算一年中的每一天的不同时刻太阳所在的角度，将一年中每个时刻的太阳位置存储到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PLC）、单片机或电脑软件中，也就是靠计算太阳位置以实现跟踪。

④光伏产业链

A、产业链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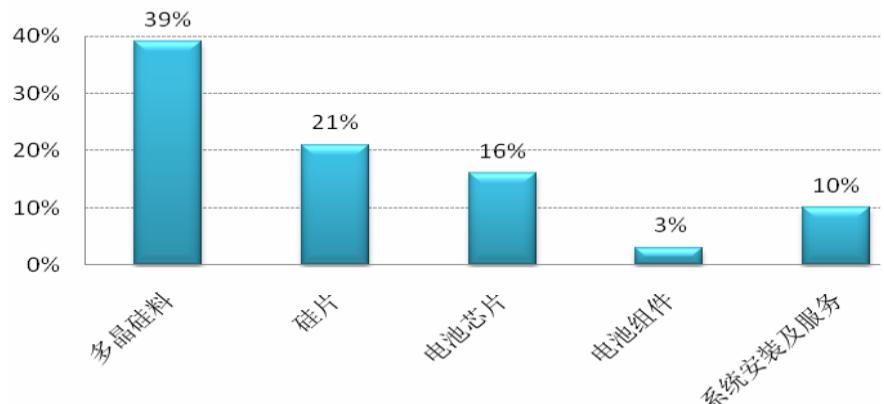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产业链基本由五个环节构成，分别是高纯多晶硅原料生产、单晶硅拉制或多晶硅定向浇铸、硅片切割、电池芯片制造、组件及系统封装与应用。其中，进入壁垒最高的环节为太阳能级高纯多晶硅原料生产，由于其制造过程资金密集、技术密集、高耗能、回收周期长的特点，目前基本上被国际上 7 大厂家垄断。其次，产业链中游的太阳能电池芯片制造进入壁垒较高，其制造过程的特点为技术密集，对工艺和设备要求高，电池芯片转换效率的高低决定了处于该环节企业的盈利能力。

太阳能电池的生产主要集中于欧洲国家、日本和美国，其中德国、西班牙、日本和欧盟集中了太阳能电池生产商，也是产品主要的需求国。目前，我国生产太阳能电池的企业主要有：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电源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国内还有 300 多家太阳能电池厂家，但是国内大多数厂商都只是购买电池芯片进行简单的组件封装工作，且产品品种单一。

B、各环节利润率

在各产业链环节，其生产成本具有很大差异，因而所获利润也有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2009年光伏行业各环节营业利润率



资料来源：PHOTON Consulting, 《Solar Annual 2009》

C、光伏产业链各环节目前技术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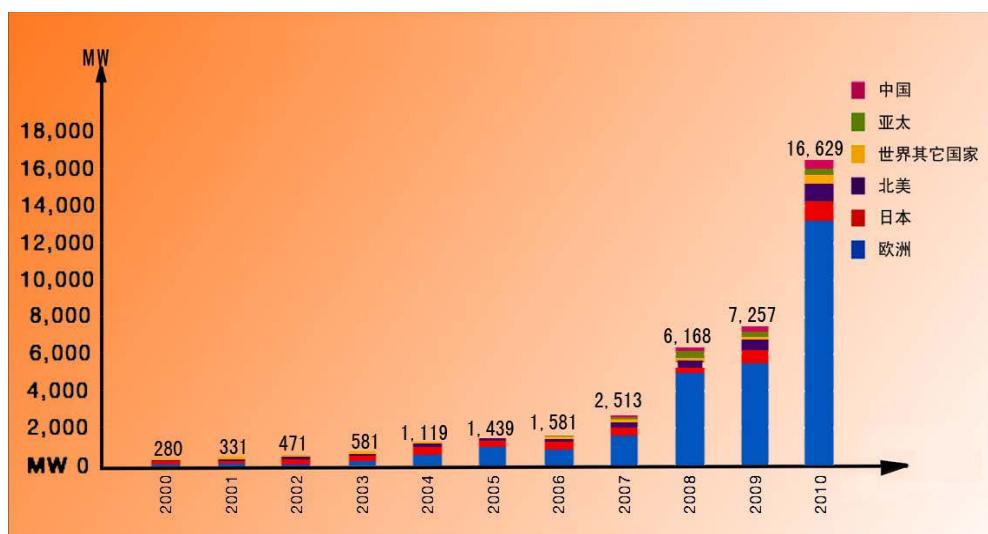
工序环节	国际技术状况	国内技术状况
多晶硅	技术主要掌握在美国、日本、德国，产能主要技术在全球 7 大生产商手中	主要都是引进俄罗斯的改良西门子法，技术相对有一定差距，产能相对较少
硅锭、硅片	单晶、多晶技术都相对成熟，切割工艺不断提升，硅片厚度不断下降	单晶硅拉制技术比较成熟，单晶炉已实现国产化，价格低廉；多晶硅浇铸炉依靠进口，价格昂贵
电池及组件	电池片的光转化效率高	生产工艺和国际相当，生产设备国产化率最高，从业门槛最低，从事企业最多，且扩产最快，产量最大的一个环节。由于技术和资金门槛低，同时可以充分利用劳动力成本低廉的优势，中国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行业的发展最为迅速。

⑤光伏行业发展现状

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太阳能通过太阳电池组件转化为直流电能，再通过光伏逆变器中的功率变换及控制系统将直流电能转化为符合电网电能质量要求的交流电。光伏控制器、逆变器的可靠性、高效性和安全性直接影响到整个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发电量及运行稳定性，是整个光伏发电系统中的关键设备。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出于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等考虑，世界上主要的工业发达国家先后制定了扶持光伏发电发展的计划和政策，光伏产业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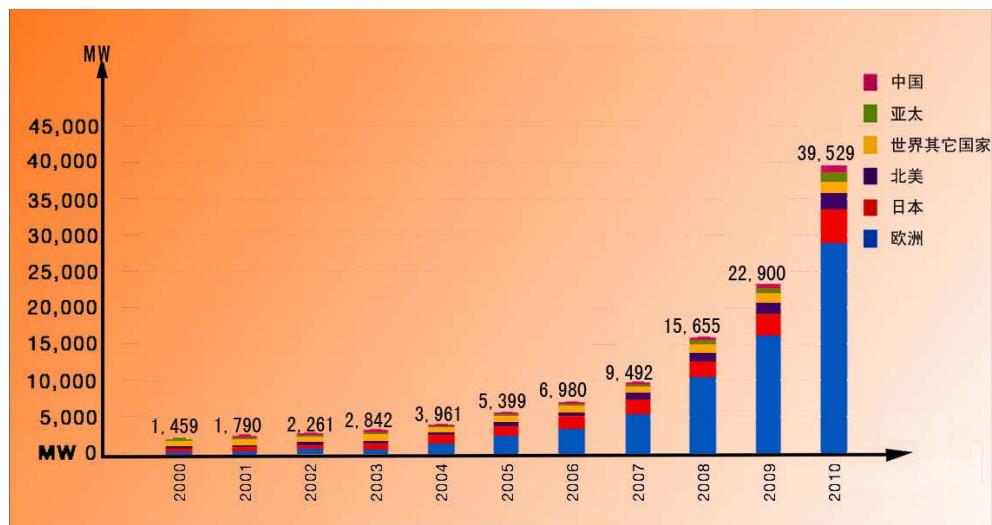
了迅速发展，市场已经较为成熟。工业发达国家的光伏逆变器生产企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如 SMA、Fronius、KACO、PowerOne、Satcon 等知名企业，目前占据了全球市场的主要份额。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现在仍处在起步和示范阶段，还没有形成规模化的市场。但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的引导和太阳能产业发展促进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即将迎来一个大的发展时期。

在世界各国对太阳能光伏发电鼓励政策引导下，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呈现出快速发展趋势。特别是在欧洲市场的带动下，2000 年以来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2000 年-2010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欧洲光伏工业协会（亚太地区不含中国和日本）

2000 年至 2010 年全球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容量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欧洲光伏工业协会（亚太地区不含中国和日本）

2000 年至 2010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增长率如下表：

年份	全球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兆瓦)	年增长率 (%)
2000	1459	-
2001	1790	22.69
2002	2261	26.31
2003	2842	25.70
2004	3961	39.37
2005	5399	36.30
2006	6980	29.28
2007	9492	35.99
2008	15655	64.93
2009	22900	46.28
2010	39529	72.62

2000 年至 2010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平均增长率达 39.95%。未来，全球光伏发电市场还将保持快速扩张。据欧洲光伏工业协会预测，在政策利好的情况下，2015 年，全球当年新增装机容量有望达到 43,900 兆瓦，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 195,945 兆瓦，是 2010 年累计装机容量的 4.96 倍。2010 年-2015 年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7.75%。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0 年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 400 兆瓦，累计装机达到 700 兆瓦。2008 年、2009 年累计装机容量分别为 145 兆瓦、300 兆瓦。2009 年、2010 年累积装机容量增长率为 107%、133%。2011 年，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全面实施，七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全面启动，随着我国对光伏发电特许权招标、“金太阳”工程以及对非招标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全国统一的标杆上网电价、对风电实施分类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等政策的深入实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虽然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增长速度较快，但在整个发电行业中占比仍旧很低。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截至 2010 年末，我国发电设备累计装机容量为 962,190 兆瓦，其中光伏发电的占比仅为 0.07%，光伏发电产业发展空间巨大。

（2）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全球太阳能光伏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全球性能源短缺、气候异常和环境污染等问题的日益突出，积极推动新能源战略、加快新能源推广应用已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焦点。随着各国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视，近年来，太阳能光伏应用成为世界新能源领域的一大亮点，太阳能光伏产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从 2000 年的 1.5GW 增长至 2010 年的 39.5GW，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40%，太阳能光伏行业进入了规模化发展阶段。

据世界能源组织（IEA）、欧洲联合研究中心、欧洲光伏工业协会预测，2020 年，世界光伏发电将占总电力的 1%，到 2040 年光伏发电将占全球发电量的 20%，按此推算，未来数十年全球光伏产业的增长率将高达 25%-30%，在世界能源构成中将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②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对能源的需求量日益增加，环保压力增大，在国内太阳能光伏发电问题得到了广泛的关注。随着环境保护理念的深入和化石燃料价格的波动，我国政府制定了鼓励太阳能光伏发电发展的政策，特别是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实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国家应对危机、提振经济的战略选择，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巨大发展潜力正在被逐步挖掘，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010年末，财政部、科技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公布了最新的“金太阳”示范工程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的支持措施，明确了在北京亦庄经济开发区、上海张江高新区等地建立13个光伏发电集中应用示范区，示范项目的推动必然会带动整个太阳能光伏产业链的巨大需求，国内光伏市场有望实现爆发性增长。根据欧洲光伏工业协会（EPIA）2011年9月发布的《2015年全球光伏市场展望》报告，在适度发展情景下，2015年我国年度光伏新增装机量和累计装机量将达到3GW和10.6GW，分别是2010年的5.76倍和11.87倍；在政策驱动情景下，2015年我国年度光伏新增装机量和累计装机量将达到7GW和18.4GW，分别是2010年的13.46倍和20.60倍。

3、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工器材等生产行业。上游行业基本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近年来电力电子元器件的技术进步推动了本行业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且总体价格呈下降趋势，对本行业的总体发展总体比较有利。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新能源投资类企业、工程总承包商、光伏产品分销商等。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当地的可再生能源政策有较强的联动性。目前，全球可再生能源行业快速发展，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旺盛。

4、行业壁垒

对于光伏发电行业而言，行业的准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贸易政策壁垒

各国在新能源产业发展过程中，为扶持本国企业，往往要求优先采用本国产品，同时对国外产品设置一系列的认证过程，这形成了行业的贸易政策壁垒。

（2）技术和服务壁垒

光伏控制器生产不需要复杂、庞大、昂贵的装配生产设备，固定资产投资小，因此电路设计技术、软件设计算法、系统调试的经验就成为光伏控制器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研发设计过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一般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完成。同时，光伏控制器的安装调试等后续服务在产品的销售中占据着很大比例，欧洲已经要求光伏控制器要有 5 年以上的质保服务期，这对所有的控制器生产企业或潜在进入者都是很高的要求。而后续服务工作对人员的素质要求非常高，必须要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方能从容的处理各类现场问题，这种高素质的专业团队，很难快速培养。

（3）资质壁垒

光伏控制器在光伏发电中属于核心设备，为了保障这类产品的质量和水平，很多国家和地区都设置了相应的资质认证体系，只有获得相关的资质认证才能在对应的区域和工程项目中销售产品。各国能认证的实验室资源有限，平均每个产品需要 6-9 月的试验期限，时间漫长。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可再生能源对传统能源的替代趋势日益明显

全球环境恶化、化石能源短缺等问题已成为世界性的问题。国际能源署预测，到 2020 年，可再生能源将占全球能源生产总量的 25%。欧盟提出，到 2020 年，可再生能源在欧盟总能源中占能源消费比将达到 20%。2009 年，我国提出，争取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性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左右。长期来看，太阳能、风能发电产业凭借可再生、绿色环保等优势将得到长足发展，替代传

统能源趋势日益明显。

（2）产业政策支持

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的启动和快速发展离不开各国能源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在制定扶持政策时，主要采用确定上网电价、投资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吸引更多的投资人、供应商积极参与，以促进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行业的稳定发展。

（3）技术进步降低太阳能光伏、风能发电成本

太阳能光伏和风能发电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吸引了大量资源用于投入太阳能光伏发电和风能发电技术的研发。随着技术的持续进步、更新升级，其发电的成本呈持续降低趋势，加快了光伏和风能发电的普及应用，为光伏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将创造良好机遇。

2、不利因素

（1）产业链结构亟待完善

从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整体看，产业上中下游构成典型的“金字塔”模型，即产业上游企业数量较少，产业中游企业数量比上游多，产业下游企业数量最多。在这种产业结构下，上游原料企业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和技术优势，决定市场供给总量，并取得行业最高毛利；下游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极易受到冲击。为此，建设相对完整、合理的产业链结构，有利于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和壮大。

（2）行业对政策依赖度过高

太阳能光伏发电与传统能源发电相比成本较高，目前行业发展还有赖于行业政策的扶持。将来随着太阳能光伏、风能发电技术的不断完善和传统化石能源发电成本的不断上升，这一劣势将逐渐被弥补。此外，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之一是分布式接入，太阳能具有间歇性，对电网的接纳能力提出新的挑战。但随着电网技术的发展，包括智能电网、电力储能等技术的应用，将提高电网对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接纳能力。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太阳能光伏行业，其行业发展与世界能源工业的发展以及我国的光伏产业政策密切相关。虽然光伏发电相关技术仍处于不断的进步中，但是，由于现阶段光伏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均高于常规能源，光伏发电行业仍需政府政策扶持。目前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都对光伏发电行业给予有力的产业补贴和扶持政策，我国政府也出台了《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着手制定更为有力的扶持政策以启动国内的光伏发电市场。但是，如果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

2、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上行时，国家及地方财力充足，投资意愿及政策扶持力度强劲；宏观经济下行时，对各产业的引导势必会区别权衡，由于光伏产业的直接和短期经济效益并不明显，对其他产业的带动效应不如“铁、公、基”等，光伏行业可能会面临停滞或衰退。同时，太阳能是世界性产业，如国际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势必对国内产业造成巨大冲击。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国内市场巨大潜力的吸引下，越来越多的同行业跨国公司进入中国市场，众多国内新兴企业也试图进入光伏控制器、逆变器制造行业，行业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我国可再生能源尚处于发展初期，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行业内优胜劣汰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市场份额将逐步向实力较强的制造企业集中。虽然当前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但是竞争对手数量增加及其竞争实力的增强可能对行业内企业的市场份额、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营业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行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或面临一定成本上升风险，包括人力成本上升和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其中，人力成本上升表现在，行业产能的扩张，对专业技师和销售人员的需求也将同步增加，相关培训和培养机制需相应完善，

若相关人才不能获得及时补充或现有储备不足，行业发展将受到阻碍。同时，原材料成本上升也将对行业发展造成影响，对于自动化程度不高、生产效率低下、单位产品人工成本较高的企业，或将被行业淘汰。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市场竞争格局

全球光伏控制器市场主要被国际巨头瓜分，欧洲是全球光伏市场的主要区域，产业链完整，光伏控制器技术处于世界领先地位。而美国、日本等国工业基础雄厚，光伏逆变器厂商也具有很强的实力。行业内主要生产厂商有：SMA、KACO、Fronius、Ingeteam、Siemens、Studer、Xantrex、Danfoss、Satcon、Power-one 等。2008 年，全球早也是最大的光伏控制器生产企业德国 SMA，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32.4%，第二名是奥地利的 Fronius 公司，按市场份额排名前 7 大生产企业占领了 74% 的市场份额。2009 年，第一名的 SMA 市场占有率达 37.5%，第二名是德国 KACO 公司，第三名是 Fronius 公司，市场份额排名前 5 大生产企业占据 75% 的市场份额。2010 年上半年，SMA 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44%，行业集中度继续提高。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市场占有率为前 15 名的中国企业，市场占有率为 1.5%。

下表为全球排名前 14 位光伏控制器供应商概况：

公司	国家	进入市场时间	产品特点/定位	其它
SMA	德国	1998	风力、光伏并网、离网、蓄电池，单机最大功率 1.2MW	全球可再生能源电源龙头
KACO	德国	1994	光伏并网、离网。单机最大功率 1MW	全球第二大供应商，大功率产品以模块化为主
FRONIUS	奥地利	1995	光伏并网、离网	世界第一逆变焊机制造商
INGEREAM	西班牙	2001	风力、光伏、工业电源；并网、	提供 2.5KW-500KW

公司	国家	进入市场时间	产品特点/定位	其它
			离网逆变器	逆变器
SIEMENS	德国	1995	光伏并网 10KW-1MW	全球最大电气、 电子、工业控制 公司,实力雄厚, 渠道完善
DANFOSS	丹麦	2007	光伏	在变频器等电力 电子技术领域处 于世界领先地位
SATCON	美国	2003	公共事业级分 布式电源(光 伏、燃料电池)	北美最大的光伏 逆变器供应商
AE	美国	2007	光伏并网、单机 最大功率 500KW	半导体、显示、 存储、太阳能电 池等行业电源产 品全球领先
XANTREX	加拿大	1997	风力、光伏并 网、离网	世界领先电源制 造公司之一
POWER-ONE	美国	2006	风力、光伏并 网、离网	2006年收购 MAGNETEK
CONERGY	德国	1998	大型光伏电站 并网逆变器	主要提供大型光 伏电站逆变器
STUDER	瑞士	1987	风力、光伏离网 逆变器、蓄电 池,混合电源	离网为主
OUTBACKPOWER	美国	2003	风力、光伏离网 逆变器、蓄电 池,混合电源	离网为主
SPUTNIK	瑞士	1991	光伏并网	

(2) 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生产光伏控制器、逆变器的厂商众多,但专门生产光伏发电系统的控制器、逆变器制造商并不多。国内整体企业在转换效率、结构工艺、做工、稳定性等跟国外最先进水平有一定差距,小功率技术水平基本跟国外处于相同水平,在大功率产品上,国内龙头企业的技术已接近国外先进水平。国内规模较

大的厂商情况如下：

公司	进入市场时间	产品特点/定位	其它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997	风力、光伏、电力系统电源；并网，离网逆变器	国内最大的新能源电源供应商，产品应用于国内众多大型示范工程
南京冠亚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2001	风力、光伏、电力系统电源，并网、离网，单机最大功率1MW，	具有较强产品创新能力，电信基站市场占有较大份额，转换效率93%-98.6%。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1	风力、光伏、并网（1-150KW）、离网	中科院电工所30余年科研基础积累，企业定位为系统集成商，转换效率93%-95%。
安徽颐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光伏、高压变频器，并网、离网逆变器，单机最大	与某市工业大学教育部光伏工程研究中心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转换效率95%-98.6%。
广州志成冠军集团有限公司	2007	UPS，光伏，蓄电池，并网、离网逆变器	与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产品研发方向为模块化并联，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转换效率94%-97%。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太阳能电源控制器，太阳能电源控制逆变一体机，通信及电力专用逆变电源，专用混合电源网络配套智能备仪表	属新能源电源跨行业高速成长的中关村海淀科技园所属的高新技术企业，转换效率最高达到97%
其他	2007年以后	新进入市场的主要有江苏艾索、京仪绿能、江苏津恒，上海航锐电源、上海追日电器，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公司等，这些公司的产品在高低功率产品各有特色，某些企业通过欧洲CE认证和国内的金太阳认证，但基本还处于小批量销售阶段	

随着光伏产业规模的扩大，对光伏控制器、逆变器需求量的增加，行业的规模迅速扩大，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竞争。这些企业包括华为、比亚迪、许继电气、荣信股份、海得控制、九洲电气等大中型电力电气设备生产企业。这些企业资金、技术实力雄厚，拥有大批高素质的技术团队，部分公司已经有

产品应用，未来，这些企业可能会成为行业内的主要竞争者。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光伏发电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客户遍及政府机构、道路交通、电网等领域，其技术实力、服务质量已得到国内、国外各行业客户的认可，并与之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是北京太阳能电力研究院的主要发起人和股东单位，也是国内最早将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系列产品产业化的公司，成立 9 年来，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与丰富的行业经验，已成功积累了千余家客户。迄今为止，公司已取得多项国内、国际认证，行业经验及产品质量已在下游行业客户中拥有较好口碑，具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例如，在 2011 年中国照明学会光伏专委会的年度总结大会上，吴初瑜教授在名为《太阳能控制器在太阳能照明系统中的应用》的文章中提及，国内太阳能路灯共计建设 65 万只，其中，系统安装中采用远方动力的“REPOWER 控制器”有 16 万只，约占同类市场的 25%，打破了之前国内太阳能控制器多在国外采购的现状。

公司拥有一批在光伏发电领域技术领先、经验丰富的资深人才。其中，公司董事长吴达成先生作为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是国内较早进入光伏领域的资深专家之一。他曾长期工作在国内光伏发电行业第一线，曾担任青海新能源所所长及世界银行中国可再生能源发展项目执行主任等职，对光伏行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在业内有着良好的口碑，其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技术研发方向的把控、专业技术团队的组建等方面均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另外，公司在分布式³能源开发利用领域的技术和行业经验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分布式能源具有的能源综合利用效率高、污染少、能耗低等优点逐步显现，逐渐成为能源开发利用的一个重要方式。分布式光伏发电特指采用光伏组件，在用户场地附近建设，将太阳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分布式发电系统。它

3、分布式光伏发电特指采用光伏组件，在用户场地附近建设，将太阳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分布式发电系统。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是建在城市建筑物屋顶的光伏发电项目。该类项目必须接入公共电网，与公共电网一起为附近的用户供电。

是一种新型的、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发电和能源综合利用方式，它倡导“就近发电、就近并网、就近转换、就近使用”的原则，不仅能够有效提高同等规模光伏电站的发电量，同时还有效解决了电力在升压及长途运输中的损耗问题。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是建在城市建筑物屋顶的光伏发电项目。作为较早介入分布式光伏发电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已入选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第一批）建设名单，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单位，承接北京海淀区中关村海淀园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53.3 兆瓦，中关村软件园 25 兆瓦，清华科技园 4.4 兆瓦，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4.9 兆瓦。截至 2015 年，规划容量合计 17.8 万千瓦。公司主导的“远程监控、预警、微网控制、网上结算及应用服务系统及应用服务”项目，通过搭建分布式光伏电站应用服务技术平台，参与分布式光伏电站远程监控系统建设，为分布式光伏电站采购商及客户提供安装、调试、电站监控、电站后期运维等服务，为北京地域所有分布式光伏电站服务，并将逐步向全国推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认证及相关荣誉如下：

时间	资质、认证及荣誉
2013/11/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03/2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4/0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4/03/0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09/03/1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2/06/28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2009/03/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3/06/02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在光伏发电领域技术领先、经验丰富的资深人才。其中，公司董事长吴达成先生作为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是国内

较早进入光伏领域的资深专家之一。他曾长期工作在国内光伏发电行业第一线，曾担任青海新能源所所长及世界银行中国可再生能源发展项目执行主任等职，对光伏行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在业内有着良好的口碑，其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技术研发方向的把控、专业技术团队的组建等方面均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2）技术优势

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功能提升和成本降低方面。

（1）功能提升

①公司生产的太阳能控制器通过软件进行无功耗恒流，使稳定性大大提高，降低了整体功耗，相较于同类产品，公司产品的光电转化效率要高出 3%

②公司研发部门致力于开发结构简化的产品，这就使得产品的安装应用性更强、实用能力更好。例如，为适应各类安装环境，公司开发了防水、露天型产品。又如，普通的控制器一般只能设置开灯后 4 小时或者 8 小时等若干个小时关闭，而公司自主研发的太阳能控制器可以分成 3 个时段，每个时段的时间可任意设置，根据使用环境的不同，每个时段皆可以设置成关闭状态，大大提高了产品的适用性。

③普通控制器没有考虑散热问题，当负载电流较大或者充电电流较大时，热量增加，控制器的场管内阻被增大，导致充电效率大幅下降。同时，场管过热后，使用寿命也大大降低甚至被烧毁。公司自主研发的太阳能控制器，其散热装置能够自动根据负载电池的环境调节，使产品的寿命最高延长至 30%，提升用户的经济效益。

（2）成本优势

公司致力于在产品成本低于行业平均成本的同时，开发出效益最高、市场应用最好的产品。例如，公司研发的“60A-MPPT 型最大功率跟踪控制器及控制逆变一体机”降低了具有相同市场功能的产品的成本，也结束了该类产品一直依赖进口的状态。这套系统同时具备控制、逆变功能，减少了施工安装工序，使控制器的采购从之前进口的数百元每只，降为目前不足一百元每只，产品质

量返修率接近 0.01%，超出国家标准，且产品稳定性好。

（3）机制优势

北京太阳能电力研究院为公司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由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北京大学新能源中心、北京市太阳能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太阳能研究所、和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成立，公司董事长吴达成出任副院长职务。

作为太阳能电力研究院的组成成员，公司已形成集产、学、研、销、服为一体的经营机制。公司拥有一批专业从事产品研发的高级技术人才，现已开发并拥有产品 6 大类，200 多种型号，产品行销全国各地，并远销世界 90 个国家和地区，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好评。公司始终以产品技术专业性、生产工艺先进性、产品操作简便性为指导，以高性能的产品、精湛的技术服务于国内外市场。目前企业通过了 ISO9001、CE、RoHS 认证等多项国内、国际市场权威专业认证。公司坚定走专业化、规模化发展道路，使技术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先进水平。

（4）工程经验优势

公司具备机电三级总承包资质和三级道路照明资质。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承接了多个市政太阳能路灯改造、高速公路监控和隧道照明、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远程监控、微网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等工程项目，具备丰富的工程设计、施工经验。在工程承接中，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关系，形成了一套从了解客户需求到实施工程的固定模式，可针对不同用户的使用要求为客户设计策划出更优化的可再生能源发、供电技术、经济方案，并提供 EPC 工程服务。公司以先进的研发设计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综合服务水平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4、竞争优势

（1）资本规模较小，发展受到制约

业主对光伏设备的采购通常通过招投标方式来进行。在招投标过程中，招

标方一般会对投标方的资质及资本规模等做出一定要求，并以此作为综合评分的依据。与同行业的其他资金实力较雄厚、资本规模较大的公司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方面居于劣势，可能使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受到影响。

（2）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作为本土高科技企业，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作为轻资产型企业，公司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比例较低，使公司通过固定资产抵押等途径获得银行贷款的难度较大、融资渠道有限，缺乏足够的资金对现有产品及服务进行全面升级换代。国内已有多家同行业企业实现境内上市，这些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募集资金获得先发优势，频频通过资本运作，提升公司规模，扩大业务领域，实现了跳跃式增长。与已经上市国内同行相比，公司在资金规模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公司现有资金状况已经严重制约了公司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有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但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如：股东会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监事未能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督功能未得到有效发挥等。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还新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股份公司在沿袭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为适应股份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公司在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很多不足之处。例如：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股东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

了有效执行；公司的执行董事决议也存在瑕疵，会议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其作用未能正常发挥；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的管理层通过认真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目前公司“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正在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2年4月6日，因有限公司签发与其预留签章不符的支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其作出罚款1000元的决定。该行为发生时，有限公司正应主管机关的要求更换印章，因工作人员的疏忽，在尚未更换银行预留印鉴的情形下，使用公司新印章签发了支票，而导致所签发支票与公司原预留印鉴不符。

根据《票据法》、《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疏忽大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无骗取财物的故意，属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另该处罚金额未超过3万元，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二年内，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经核查，除本公司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房建国为北京远方沐泽咨询中心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公司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对外投资其它的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持有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

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公司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同时，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与所有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独立。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和公司高管人员的声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

经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并抽查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在公司领薪。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1100001247280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

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现持有北京国税局、地税局核发的京税字 110108774095904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已设置了财务部、技术研发部、行政人事部、生产部、销售部、工程部、客服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经实地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房建国，除持有本公司 5.15%的股份外，还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吴达成之子吴帆共同出资设立了北京远方沐泽咨询中心，其中，房建国为北京远方沐泽咨询中心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90 万元；吴帆为远方沐泽的普通合伙人，出资 10 万元。经核查，北京远方沐泽咨询中心的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公司与北京远方沐泽咨询中心主营业务不同、客户对象不同、核心技术不同，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房建民现为烟台山友电线束有限公司总经理，其未持有该公司股份，未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非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电线束、智能仪器仪表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该公司所生产的电线束及代理销售的车用控制器、逆变器与公司所生产的太阳能控制器、逆变器不属同一类型，在核心技术上也存在差异，且该公司主要销

售对象为海尔、松下、三星等家用电器厂商及奔驰等汽车厂商，而公司客户主要为工程承包商或业主，该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上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房慧兰现持有百年基业 25%的股份，其未在百年基业任职，非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百年基业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照相器材。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索尼、三星等照相器材的代理销售，主要销售对象为自然人，其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产品、客户对象、核心技术等上均存在显著差别，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烟台山友电线束有限公司、北京百年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远方

动力”）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远方动力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远方动力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二、如果远方动力未来的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公司承诺远方动力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资产；要求本公司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公司获得了与远方动力相竞争的业务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公司授予远方动力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远方动力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优先选择权，将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资产和业务全部纳入远方动力。

三、本公司对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远方动力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1	吴达成	董事长	持股比例 11.41%
2	房建生	董事、总经理	持股比例 11.41%
3	柴琳	董事	-
4	曹毅	董事	-
5	刘中华	监事会主席	-
6	陈佳	监事	-

7	姜楠	监事	-
8	房秋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股比例 11.41%
9	房建国	副总经理	持股比例 5.15%
10	唐海毅	财务负责人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兼总经理房建生、副总经理房建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房秋菊为兄弟姐妹关系，吴达成系房建生、房建国、房秋菊姐姐房晓萍的配偶，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节“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4年4月1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达成、房建生、柴琳、曹毅、房建民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刘中华、

陈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姜楠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吴达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决定聘任房建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中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姜楠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房建国担任公司董事，准予房建民辞去公司董事职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性质
北京福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	100.00万元	99%	99%	--	控股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对福远公司的出资。福远公司未办理银行开户许可及开立银行账户，也未发生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报告期末编制财务报表未将福远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工商部门已经受理该公司注销申请，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4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100102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5,180.99	8,330,755.77	3,033,39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0,000.00	680,000.00	-
应收账款	10,026,315.30	2,148,600.63	1,614,340.92
预付款项	7,280,755.44	930,078.21	753,381.6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24,593.85	1,453,964.21	2,301,870.57
存货	8,986,461.61	7,585,388.99	2,802,883.78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0,183,307.19	21,128,787.81	10,505,869.84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固定资产	1,467,473.96	1,540,570.34	1,013,323.32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21,000.00	21,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673.71	43,705.20	42,02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3,147.67	2,705,275.54	2,155,349.86
资产总计	32,876,454.86	23,834,063.35	12,661,219.70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89,678.64	1,850,841.40	1,110,736.30
预收款项	1,297,469.23	639,147.52	916,077.50
应付职工薪酬	59,000.00		
应交税费	362,009.84	317,890.60	240,289.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71,869.08	262,377.50	462,386.4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80,026.79	3,070,257.02	2,729,489.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380,026.79	3,070,257.02	2,729,489.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222,000.00	12,222,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7,778,000.00	7,778,000.00	-
盈余公积	76,380.63	76,380.63	-
未分配利润	420,047.44	687,425.70	-68,26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96,428.07	20,763,806.33	9,931,730.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96,428.07	20,763,806.33	9,931,73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76,454.86	23,834,063.35	12,661,219.7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902,489.04	22,701,299.43	13,251,654.33
其中：营业收入	11,902,489.04	22,701,299.43	13,251,654.33
二、营业总成本	12,230,835.81	21,715,426.47	13,380,038.67
其中：营业成本	9,302,116.07	15,937,679.20	9,625,377.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206.61	132,851.60	128,408.78
销售费用	1,034,346.65	2,205,511.87	1,548,068.76
管理费用	1,430,991.60	3,444,495.48	1,922,433.09
财务费用	-281.82	-16,302.72	-22,516.92
资产减值损失	406,456.70	11,191.04	178,267.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	12,964.47
三、营业利润	-328,346.77	985,872.96	-115,419.87
加：营业外收入		-	3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1,000.00
四、利润总额	-328,346.77	985,872.96	183,580.13
减：所得税费用	-60,968.51	153,796.66	32,515.77
五、净利润	-267,378.26	832,076.30	151,064.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378.26	832,076.30	151,064.3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7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7	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7,378.26	832,076.30	151,064.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378.26	832,076.30	151,064.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4,562.14	25,636,880.50	14,273,95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1,692.81	2,091,316.31	859,47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6,254.95	27,728,196.81	15,133,42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27,054.69	23,072,710.75	12,258,27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1,134.41	3,779,537.32	1,854,26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264.66	553,384.90	568,92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7,215.97	4,436,498.63	4,752,06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99,669.73	31,842,131.60	19,433,52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3,414.78	-4,113,934.79	-4,300,10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964.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12,964.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60.00	838,702.39	817,65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0.00	838,702.39	5,817,65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0.00	-838,702.39	-804,686.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10,000,000.00	1,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	10,000,000.00	1,3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5,574.78	5,047,362.82	-3,754,78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0,755.77	3,033,392.95	6,788,181.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5,180.99	8,080,755.77	3,033,392.95

2014 年 1-4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22,000.00	7,778,000.00	-	76,380.63	-	687,425.70	20,763,80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22,000.00	7,778,000.00	-	76,380.63	-	687,425.70	20,763,80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267,378.26	-267,378.26
(一)净利润						-267,378.26	-267,378.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67,378.26	-267,378.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22,000.00	7,778,000.00		-	76,380.63		420,047.44	20,496,428.07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68,269.97	9,931,73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68,269.97	9,931,73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222,000.00	7,778,000.00	-	76,380.63	-	755,695.67	10,832,076.30
(一)净利润						832,076.30	832,076.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832,076.30	832,076.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2,000.00	7,778,000.00	-	-	-	-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222,000.00	7,778,000.00	-	-	-	-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76,380.63	-	-76,380.63	-
1. 提取盈余公积				76,380.63		-76,380.6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22,000.00	7,778,000.00		-	76,380.63		687,425.70
							20,763,806.33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219,334.33	9,780,66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219,334.33	9,780,66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151,064.36	151,064.36
(一)净利润						151,064.36	151,064.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51,064.36	151,064.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68,269.97	9,931,730.03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8、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a 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b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投资收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决定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记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检验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

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检验设备	5-10	3.00	9.70-19.40
办公设备	5	3.00	19.40
运输工具	10-14	3.00	6.93-9.70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4、 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1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调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前期差错的更正及其他调整事项。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北京兴华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10010209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2,876,454.86	23,834,063.35	12,661,219.70
总负债	12,380,026.79	3,070,257.02	2,729,489.67
股东权益(元)	20,496,428.07	20,763,806.33	9,931,73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20,496,428.07	20,763,806.33	9,931,730.03
资产负债率(%)	37.66%	12.88%	21.56%
流动比率	2.44	6.88	3.85
速动比率	1.71	4.41	2.82
每股净资产(元)	1.68	1.87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	1.87	0.99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902,489.04	22,701,299.43	13,251,654.33
净利润(元)	-267,378.26	832,076.30	151,064.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7,378.26	832,076.30	151,06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7,378.26	832,076.30	-103,085.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7,378.26	832,076.30	-103,085.64
毛利率(%)	21.85%	29.79%	27.36%
净资产收益率(%)	-1.30%	5.42%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30%	5.42%	-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7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12.07	10.71
存货周转率(次)	1.12	3.07	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53,414.78	-4,113,934.79	-4,300,101.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	-0.37	-0.43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div 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5,180.99	4.30	8,330,755.77	34.95	3,033,392.95	23.96
应收票据	950,000.00	2.89	680,000.00	2.85		
应收账款	10,026,315.30	30.50	2,148,600.63	9.01	1,614,340.92	12.75
预付款项	7,280,755.44	22.15	930,078.21	3.90	753,381.62	5.95
其他应收款	1,524,593.85	4.64	1,453,964.21	6.10	2,301,870.57	18.18
存货	8,986,461.61	27.33	7,585,388.99	31.83	2,802,883.78	22.14
流动资产合计	30,183,307.19	91.81	21,128,787.81	88.65	10,505,869.84	82.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0.00	3.35	1,100,000.00	4.62	1,100,000.00	8.69
固定资产	1,467,473.96	4.46	1,540,570.34	6.46	1,013,323.32	8.00
长期待摊费用	21,000.00	0.06	21,000.00	0.0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673.71	0.32	43,705.20	0.18	42,026.54	0.33
非流动资产合	2,693,147.67	8.19	2,705,275.54	11.35	2,155,349.86	17.02
资产总计	32,876,454.86	100.00	23,834,063.35	100.00	12,661,219.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增长明显。201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加 1,117.2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了 1,062.29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了 54.99 万元。主要原因：（1）2013 年 6 月，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出资 500 万元，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入股，补充了公司的营运资金，货币资金当年比上年增加 529.74 万元；（2）2013 年公司新签订大额销售合同，为履行合同增加原材料采购，同时库存商品增加，存货同比增长 478.25 万元；（3）为提高公司产能，公司于 2013 年增加了固定资产投入，当年固定资产净值比上年增加 52.72 万元。

2014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比上一年末增加 904.2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了 905.45 万元。主要原因：（1）应收账款增加了 787.77 万元，公司与新疆龙源阿拉山口发电公司和新疆哈密国电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致使当期应收款项增加；（2）预付账款增加了 635.07 万元，公司为履行合同，增加原材料的采购，预付账款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40.39	-	-	-	-
应付账款	3,089,678.64	24.96	1,850,841.40	60.28	1,110,736.30	40.69
预收款项	1,297,469.23	10.48	639,147.52	20.82	916,077.50	33.56
应付职工薪酬	59,000.00	0.48	-	-	-	-
应交税费	362,009.84	2.92	317,890.60	10.35	240,289.47	8.80
其他应付款	2,571,869.08	20.77	262,377.50	8.55	462,386.40	16.94
流动负债合计	12,380,026.79	100.00	3,070,257.02	100.00	2,729,489.6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2,380,026.79	100.00	3,070,257.02	100.00	2,729,489.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2013 年末，负债总额同比增加 34.07 万元，负债规模总体保持平稳。2014 年 4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930.98 万元，主要原因为：（1）短期借款增加 500 万元，2014 年公司获准取得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2）应付账款增加 123.88 万元，公司为履行新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增加原材料采购，应付账款增加；（3）其他应付款增加 230.95 万元，2014 年 4 月，公司向北京天目创新公司借款 200 万元，期限为 2-5 周。该笔款项已于 2014 年 5 月归还。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21.85%	29.79%	27.36%
净资产收益率（%）	-1.30%	5.42%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30%	5.42%	-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7	0.02
每股净资产（元）	1.68	1.87	0.99

1、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增长。其中，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了 2.43%，主要原因为：（1）2013 年，公司代销产品毛利率增长；（2）2013 年，公司中标山西亮化工程项目，该项目利润率为 21.47%。

2014年4月末，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末下降了7.94%，主要原因为：公司承接新疆伊利无电地区互用系统项目和新疆博州无电地区互用系统项目，毛利率为分别10.83%和20.86%。由于以上两个项目合同金额大、毛利率较低，导致2014年4月末，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末有所下降。

2、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增长，其中，2013年较2012年增长了3.89%，主要原因为：（1）2013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同比增加68.10万元；（2）2012年，公司经营业绩处于低谷，当期公司实现净利润较低，导致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偏低。

2014年4月末，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2014年公司承接新疆地区大型项目，毛利率较低；（2）由于承接大型项目，截至2014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40.65万元。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2012年度，公司参与政府补助项目，获得发改委研发基金30万元，导致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05%。

4、每股净资产：

2012年，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99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以前年度持续亏损，2012年实现净利润15.11万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1.93万元后，2012年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82万元，导致公司当年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

2013年，公司每股净资产大幅增长，较2012年增长0.88元，主要原因为：（1）2013年公司吸收新股东投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累计增加1,000万元，同期净资产增加1,000万元；（2）2013年实现的利润未进行分配，导致当期净资产增加。

2014年4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末减少0.19元，主要原因为：2014年1-4月，公司经营净利润为-26.74万元，导致当期未分配利润减少。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7.66	12.88	21.56
流动比率	2.44	6.88	3.85
速动比率	1.71	4.41	2.82

1、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相较于2012、2013两个年度，2014年4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1）2014年，公司短期借款增加500万元；（2）当期经营性应付款项大幅增长。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1）2013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两项指标较2012年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2013年，流动资产同比增长101%，而流动负债同比增长12%；（2）2014年，上述两项指标同时下降，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短期借款增加500万元，同时经营性应付款项增长较快，流动负债同比增长303%，使得当期上述两项指标同时下降。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12.07	10.71
存货周转率(次)	1.12	3.07	3.51

1、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3年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为30.24天，回收速度较快。主要原因为：（1）公司基本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较少；（2）对个别给予一定赊销额度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且信用评价较好的客户，通常在1-2个月内能收回赊销款项；

2014年4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2014年初，公司签订了大额销售合同，应收账款增加892.98万元，导致当期应收款周转率下降较大。

2、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合理水平，2014年4月末，该指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为履行合同，原材料、库存商品采购增加，当期存货比年末增长18.47%，导致

当期存货周转率下降。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3,414.78	-4,113,934.79	-4,300,10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0.00	-838,702.39	-804,68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	10,000,000.00	1,3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5,574.78	5,047,362.82	-3,754,788.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	0.45	-0.38

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各期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加权平均数为基础计算。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1）存货逐年增长，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2013年末，存货同比增长170.63%，2014年1-4月末，存货较上年末增长了18.47%。（2）投标保证金占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大，2012年末，投标保证金占用资金为176.53万元，2013年末，投标保证金占用资金为105.87万元。（3）2014年，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大幅增加，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并未同比率增加，导致公司当期经营营运资金大量流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2012年和2013年，公司陆续购置了检验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01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135万元为公司各股东补正出资款。2006年7月15日，本公司各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出资135万元，为夯实资本，2012年各股东以货币135.00万元对该出资进行补正，此现金流入即为该补正款。（2）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00万元，此款项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入资款。（3）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00万元，其中500万元为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流动资金贷款，200万元为公司向北京

天目创新公司借款。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控制器等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太阳能智能控制器、逆变控制一体机、太阳能并网逆变器等太阳能光伏产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自制产品、代理配套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所销售商品无需安装或检验的，在产品出库且对方确认收到产品时确认销售收入；如销售商品需要安装或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且安装或检验完毕时，确认销售收入。

内销收入确认原则：在公司产品出库后，生成销货单，同时交由物流公司把货物及销货单送达指定客户，客户按照销货单明细验收货物，验收无误后在销货单或托运单上签收确认，公司收到客户签收无误的销货单或托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原则：出口产品销售，公司收到全部货款后，安排产品出库生成销货单，委托物流公司运送货物取得托运单，同时办理报关出境手续。公司按照取得的销货单、托运单、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

工程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工程施工全部完成，达到合同标的约定的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取得客户签字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单后，公司确认收入。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主要是跟公司产品销售相关的服务，通常周期较短，不存在跨年度收入，故公司未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来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产品销售收入	11,298,012.44	94.92	19,943,561.29	87.85	10,947,274.33	82.61
自制产品收入	3,683,687.66	30.95	15,034,455.95	66.23	7,518,393.31	56.74
代理配套产品收入	7,614,324.78	63.97	4,909,105.34	21.62	3,428,881.02	25.88
工程服务收入	604,476.60	5.08	2,757,738.14	12.15	2,304,380.00	17.39
合计	11,902,489.04	100	22,701,299.43	100	13,251,654.33	100

其中，自制产品主要为公司自产的太阳能控制器、LED 恒流驱动电源等产品；代理配套产品主要包括公司代理逆变器、控制器产品销售及部分工程项目配套产品销售。

2、按照产品销售区域划分，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1,664,439.26	98.00	21,112,208.47	93.00	11,528,939.27	87.00
外销	238,049.78	2.00	1,589,090.96	7.00	1,722,715.06	13.00
其中：亚洲	238,049.78	2.00	1,144,145.49	5.04	1,257,582.00	9.49
北美、南美	-	-	444,945.47	1.96	465,133.07	3.51
合计	11,902,489.04	100.00	22,701,299.43	100.00	13,251,654.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外销渠道主要是通过电商网站推广及参加展会获取定单，客户不固定，基本是国外个人客户。公司外销通常采用先打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双方约定结算货币均是以美元结算。外销产品的定价依据，主要是参照同类内销产品的销售价格，加合理利润率来确定外销产品售价。

3、按照产品销售模式划分，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1,802,489.04	99.16%	22,455,739.43	98.92%	13,023,894.33	98.28%
经销	100,000.00	0.84%	245,560.00	1.08%	227,760.00	1.72%
合计	11,902,489.04	100.00	22,701,299.43	100.00	13,251,654.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为主，经销模式占比较低。公司经销商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关联关系	销售退回/返利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扬州科瑞尔电子有限公司	太阳能控制器	100,000.00	245,560.00		无	无
安徽华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控制器			227,760.00	无	无
合计		100,000.00	245,560.00	227,760.00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两家经销商，且占年销售额比例较低，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销售退回或销售返利的情况。

(三) 产品(服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按照产品类别对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的分析

(1) 2014年4月末，按产品类别对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的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4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产品销售	11,298,012.44	8,887,571.57	21.34%	94.92%
自制产品	3,683,687.66	2,465,418.24	33.07%	30.95%
代理配套产品	7,614,324.78	6,422,153.33	15.66%	63.97%
工程服务	604,476.60	414,544.50	31.42%	5.08%
合计	11,902,489.04	9,302,116.07	21.85%	100.00%

截至2014年4月末，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底下降了7.94%，主要原因为：配套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2014年公司承接较大的配套产品销售项目：新疆伊犁无电地区互用系统项目和新疆博州无电地区互用系统项目，项目的合同金

额分别为 4,140.86 万元和 478.89 万元，项目毛利率为分别 10.83% 和 20.86%。由于以上两个项目合同标的金额大，毛利率较低，导致 2014 年 4 月末，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末下降 7.94 个百分点。

(2) 2013 年末，按产品类别对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的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产品销售	19,943,561.29	14,024,735.79	29.68%	87.85%
自制产品	15,034,455.95	9,854,109.84	34.46%	66.23%
代理配套产品	4,909,105.34	4,170,625.95	15.04%	21.62%
工程服务	2,757,738.14	1,912,943.41	30.63%	12.15%
合计	22,701,299.43	15,937,679.20	29.79%	100.00%

2013 年末，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增长 2.43%，主要原因为：代理配套产品销售及公司自制产品销售毛利率同比均有所增长。2013 年公司承接山西亮化工程项目，该项目毛利率达到 21.47%，公司中标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北方车辆研究所、珠海泰坦等项目，产品中标价格较高。上述因素使得 2013 年末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

(3) 2012 年末，按产品类别对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的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产品销售	10,947,274.33	8,053,018.08	26.44%	82.61%
自制产品	7,518,393.31	5,037,323.52	33.00%	56.74%
代理配套产品	3,428,881.02	3,015,694.56	12.05%	25.88%
工程服务	2,304,380.00	1,572,359.67	31.77%	17.39%
合计	13,251,654.33	9,625,377.75	27.36%	100.00%

2012 年，公司代理配套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自制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变动不大。

2、按照销售区域对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的分析

项目	2014 年 1-4 月
----	---------------------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内销	11,664,439.26	9,123,257.84	21.79%
外销	238,049.78	178,537.34	25.00%
合计	11,902,489.04	9,301,795.18	21.85%

2014 年 1-4 月，公司内销、外销毛利率均比 2013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售价降低.公司中标的新疆伊犁无电地区互用系统项目合同金额较大，但毛利率仅为 10.83%，导致当期综合毛利率降幅较大。

项目	2013 年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内销	21,112,208.47	14,863,244.48	29.60%
外销	1,589,090.96	1,075,337.85	32.33%
合计	22,701,299.43	15,938,582.33	29.79%

2013 年，公司内销、外销毛利率同比小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小幅增长，单位产品成本相对稳定，导致当年毛利率小幅增长。

项目	2012 年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内销	11,528,939.27	8,422,857.51	26.94%
外销	1,722,715.06	1,203,144.20	30.16%
合计	13,251,654.33	9,626,001.71	27.36%

2012 年，公司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变动不大。

(四)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11,902,489.04	22,701,299.43	0.71	13,251,654.33
营业成本	9,302,116.07	15,937,679.20	0.66	9,625,377.75
营业毛利	2,600,372.97	6,763,620.23	0.87	3,626,276.58
利润总额	-328,346.77	985,872.96	4.37	183,580.13
净利润	-267,378.26	832,076.30	4.51	151,064.36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1%，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66%，成本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致使公司营业毛利同比增长 87%，净利润同比增长 451%，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相符合。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在太阳能光伏离网系统、分布式并网系统方面取得新进展。2013年，公司中标山西省亮化工程项目、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北方车辆研究所、珠海泰坦等项目，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幅较大。2014年，公司中标新疆伊利无电地区互用系统项目和新疆博州无电地区互用系统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4,140.86万元和478.89万元，预计2014年营业收入同比会有大幅增长。

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与公司经营现状一致。

从宏观层面，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来源于国家政策的激励和扶持。近十年来，全球光伏发电市场快速发展。尽管受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影响，“景气指数”有所波动，但光伏发电行业实际增长率一直在持续上升，两次行业波动对过分依赖国际的光伏上游制造业（例如多晶硅、太阳能组件生产领域）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但反过来却刺激了国内光伏市场的快速启动。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2015年，我国光伏发电35GW，将基本实现用户侧平价上网；2020年，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将达到100GW，将基本实现发电侧平价上网。行业的发展带动了公司业务的成长。

从微观层面，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小型光伏系统控制器、逆变器系列产品，包括智能路灯控制器、遥控器、户用电源控制逆变器、LED光源的恒流控制一体机、市电互补控制器等光伏系统的应用产品，上述产品主要针对光伏应用市场中最有商业化发展现实条件的离网型光伏发电市场，这一领域受国家政策及行业波动变化影响较小。另外，公司产品除了光伏发电领域外，还广泛应用于交通、水文监测、林业监测、通讯等领域，终端客户群体的多元化也保障了公司业务的平稳发展与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原因：（1）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大，持续增长；（2）2012年、2013年公司毛利率相对平稳，2014年1-4月出现较大波动，比2013年末下降了7.94%，主要是由公司中标新疆无电地区互用系统项目合同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3）各项期间费用变动较大，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分别增长42.47%、79.17%、27.60%。（4）2014年1-4月，由于承接新疆地区较大项目，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0.65万元，导致当期净利润为-26.74万元。

未来，公司将持续以光伏平衡部件研发生产和太阳能光伏应用市场开发建设这两大业务板块为基础，保证公司的成长性及可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保持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11,902,489.04	22,701,299.43	71.31%	13,251,654.33
主营业务成本	9,302,116.07	15,937,679.20	65.58%	9,625,377.75
销售费用	1,034,346.65	2,205,511.87	42.47%	1,548,068.76
管理费用	1,430,991.60	3,444,495.48	79.17%	1,922,433.09
财务费用	-281.82	-16,302.72	27.60%	-22,516.92
毛利率	21.85%	29.79%	8.88%	27.36%
销售费用率	8.69%	9.72%	-16.84%	11.68%
管理费用率	12.02%	15.17%	4.59%	14.51%
财务费用率	0.00%	-0.07%	57.74%	-0.17%

1、销售费用：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42.47%，主要原因为：（1）2013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增加，销售费用中的工资及福利费同比上年增长了53.83%；（2）销售费用中的发货快递费、交通费、宣传费、业务招待费比上年都有所增长。

2、管理费用：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79.17%，主要原因为：（1）2013年公司增大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支出同比上年增长80.71%；（2）2013年公司人员增加，同时进行薪资调整，人力费用同比上年增长112.59%；（3）2013年公司所租赁的经营办公场地调价，房租及物业费同比上年增长了44.70%。

3、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支出。2013年公司银行存款利息减少，银行手续费增加。

财务费用中没有发生汇总损益，公司外销业务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收到客户款项后公司即发货，同时外币账户结汇确认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汇兑损益。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
减: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44,850.00
合计			254,150.00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发改委拨付研发基金30.00万元。公司“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为公司银行票据使用不当,而产生的银行罚款1,000.00元。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基础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额	17%
营业税	工程或劳务收入	3%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流转税实缴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流转税实缴税额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销售额	2%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总局第七税务所2013年4月25日发予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本公司提请的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在此期间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00%征收。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950,000.00	680,000.00	
合计	950,000.00	680,000.00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期限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报告期内未逾期。2014 年 4 月末，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39.71%，主要原因是：截至报告期末，2013 年应收票据中有 65.00 万元未到期，2014 年 1-4 月中增加了应收票据 30.00 万元。

(二) 应收账款

1、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9,909,612.04	93.30	495,480.60
1-2 年 (含 2 年)	570,646.51	5.37	57,064.65
2-3 年 (含 3 年)	140,860.00	1.33	42,258.00
合计	10,621,118.55	100.00	594,803.2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03,491.02	59.96	70,174.55
1-2 年 (含 2 年)	796,313.51	34.02	79,631.35
2-3 年 (含 3 年)	140,860.00	6.02	42,258.00
合计	2,340,664.53	100.00	192,063.90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18,409.76	63.52	55,920.49
1-2 年 (含 2 年)	576,503.50	32.74	57,650.35
2-3 年 (含 3 年)	375.00	0.02	112.50

3 年以上	65,472.00	3.72	32,736.00
合计	1,760,760.26	100.00	146,419.3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净值分别为：1,002.63 万元、214.86 万元、161.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30.50%、9.01%、12.75%。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5% 计提、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按 10% 计提、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按 30% 计提、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 50% 计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主要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公司对于终端客户，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对部分长期稳定合作且信用评级较高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从历年回款情况和客户信用看，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4、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龙源阿拉山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8,900.00	1 年以内	45.09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0,860.00	1 年以内	38.99
烟台山友电线束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6,569.36	1-2 年	2.89
江苏史福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 年以内	2.26
北京金光天宇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200.00	1 年以内	1.10
合计		9,593,529.36	--	90.33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烟台山友电线束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7,236.36	1-2 年	13.13
北京燕山中天电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5,200.00	1 年以内	11.33
江苏史福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 年以内	10.25
恩希爱（杭州）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	1-2 年	7.48
北京金光天宇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200.00	1 年以内	6.2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合计		1,134,636.36	--	48.48

6、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上海镁双莲太阳能热水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000.00	1-2 年	20.96
烟台山友电线束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7,236.36	1 年以内	17.45
恩希爱(杭州)化工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	1-2 年	9.94
北京昌日新能源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157,526.00	1 年以内	8.95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56.40	1 年以内	4.67
合计		1,091,018.76	--	61.97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80,755.44	100.00	930,078.21	100.00	753,381.62	100.00
合计	7,280,755.44	100.00	930,078.21	100.00	753,381.62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采购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未计提坏账准备。2013 年末，预付款项同比增长 23.45%，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销售增加，导致采购预付款增加。截至 2014 年 4 月末，预付款项比上期末增长 682.81%，主要原因为：2014 年，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原材料、库存商品采购增加，预付供应商采购款增加。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3、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4、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公元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6,844.50	1年以内	68.77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800.00	1年以内	11.33
北京双实杰信息咨询公司	非关联方	218,000.00	1年以内	2.99
北京捷宸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148.00	1年以内	2.27
北京森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12.24	1年以内	1.37
合计		6,314,404.74		86.73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北京森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815.60	1年以内	14.17
烟台山友电线束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1,749.00	1年以内	14.17
河北安普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09.50	1年以内	7.81
KACOneWenergyGmbH	非关联方	69,282.91	1年以内	7.45
北京诺维智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00.00	1年以内	7.05
合计		471,057.01		50.65

6、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KACOneWenergyGmbH	非关联方	217,099.06	1年以内	28.82
北京昊天诚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411.50	1年以内	17.31
山东蓝晶易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899.00	1年以内	11.93
深圳市锐骏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	1年以内	7.17
北京深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75.75	1年以内	4.11
合计		522,385.31		69.34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564,578.57	96.13	78,228.93

1-2 年 (含 2 年)	7,750.00	0.48	775.00
2-3 年 (含 3 年)	40,423.73	2.48	12,127.12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14,863.00	0.91	11,890.40
合计	1,627,615.30	100.00	103,021.4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90,231.58	95.94	74,511.58
1-2 年 (含 2 年)	7,750.00	0.50	775.00
2-3 年 (含 3 年)	40,423.73	2.60	12,127.12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14,863.00	0.96	11,890.40
合计	1,553,268.31	100.00	99,304.10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69,143.48	97.27	118,457.17
1-2 年 (含 2 年)	44,362.88	1.82	4,436.29
2-3 年 (含 3 年)	983.77	0.04	295.13
3-4 年 (含 4 年)	21,138.06	0.87	10,569.03
4-5 年 (含 5 年)			
合计	2,435,628.19	100.00	133,757.6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投标保证金、房屋租赁押金及备用金等，大部分账龄都 1 年以内，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账款中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姓名	持公司表决权比例 (%)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房建国	5.15	40,011.15	2,000.56	40,011.15	2,000.56	132,456.40	6,622.82
房秋菊	11.41					170,000.00	8,500.00
合计	16.56	40,011.15	2,000.56	40,011.15	2,000.56	302,456.40	15,122.8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已收回。

3、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36.86
河南纳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15.36
北京中物理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711.00	1 年以内	13.74
刘中华	员工	69,212.00	1 年以内	4.25
牛兴明	员工	54,920.94	1 年以内	3.37
合计		1,197,843.94	--	73.58

公司对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纳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投标保证金，对北京中物理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房屋租赁押金，对刘中华、牛兴明的其他应收款为员工备用金借款。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38.63
河南纳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9.31
北京中物理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761.00	1 年以内	10.61
牛兴明	员工	62,578.64	1 年以内	4.03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3.22
合计		1,177,339.64	--	75.80

公司对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纳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投标保证金，对北京中物理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房屋租赁押金，对牛兴明的其他应收款为员工备用金借款，对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投标保证金。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 年以内	65.69
房秋菊	股东	170,000.00	1 年以内	6.9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牛兴明	员工	60,000.00	1年以内	2.46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2.05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2.05
合计		1,930,000.00		79.37

公司对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大学、中兴能源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均为未收回的投标保证金；对房秋菊的其他应收款为股东个人借款；对牛兴明的其他应收款为员工备用金借款。

公司针对备用金，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从备用金的使用范围、收付原则、审批权限、报销时间、库存备用金管理以及违反规定的处罚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保证备用金的合理、安全使用并及时收回。通过制定相应处罚条款，从而保证制度的有效执行。

(五)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817,302.75	-	2,002,123.39	-	562,812.40	-
库存商品	5,506,947.97	-	4,637,826.35	-	1,782,894.59	-
发出商品	1,662,210.89	-	945,439.25	-	457,176.79	-
合计	8,986,461.61	-	7,585,388.99	-	2,802,883.78	-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发出商品主要包括：已经发出的在途商品和尚未完成安装、验收的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其中，2013年末同比2012年末增长241.98%，2014年4月末比2013年末增长18.47%，期末存货的大幅增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与公司年度大额订单匹配。2013年11月公司中标新疆博州无电地区互用系统项目，合同金额478.89万元，2013年末公司已经获取新疆伊犁无电地区互用系统销售订单的合作意向，该项目最终于2014年1月签订金额为4,140.86万元的销售合同，以上合同总金额为4,619.75万元，计划在

2014年上半年执行。因此，公司于2013年末就开始大量商品采购为履行合同备货，导致2013年末存货大幅增长。2014年4月末，上述合同正在执行中，公司存货持续增长。

2013年末、2014年4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但库存账龄较短，且都是为已签订合同的销售订单备货，因此，期末存货不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

针对存货的快速增长，公司修订完善了《存货管理制度》。从存货的采购流程、入库管理、出库管理、审批权限、日常保管以及存货盘点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存货核算准确，库存商品的安全和完整。

（六）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于2009年以现金出资110.00万元，参股北京太阳能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率为11%。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其他股权投资						-
北京太阳能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0,000.00	-	1,100,000.00	-	1,1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	1,100,000.00	-	1,100,000.00	-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12-31	增减变动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04-30
北京太阳能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北京太阳能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0	11.00			
合计	11.00	11.00			

(七) 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	净残值(%)	年折旧率(%)
检验设备	5-10	3.00	9.70-19.40
办公设备	5	3.00	19.40
运输工具	10-14	3.00	6.93-9.7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51,524.37	10,992.61		2,062,516.98
检验设备	1,343,824.61	5,982.90		1,349,807.51
办公设备	291,937.00	5,009.71		296,946.71
运输工具	415,762.76			415,762.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0,954.03	84,088.99	-	595,043.02
检验设备	336,491.77	59,824.48	-	396,316.25
办公设备	132,141.70	12,024.75	-	144,166.45
运输工具	42,320.56	12,239.76	-	54,560.3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检验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540,570.34		73,096.38	1,467,473.96
检验设备	1,007,332.84		53,841.58	953,491.26
办公设备	159,795.30		7,015.04	152,780.26
运输工具	373,442.20		12,239.76	361,202.44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52,633.44	698,890.93		2,051,524.37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检验设备	1,048,763.58	295,061.03	-	1,343,824.61
办公设备	173,623.10	118,313.90	-	291,937.00
运输工具	130,246.76	285,516.00		415,762.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9,310.12	171,643.91		510,954.03
检验设备	201,543.62	134,948.15	-	336,491.77
办公设备	113,701.86	18,439.84	-	132,141.70
运输工具	24,064.64	18,255.92		42,320.5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检验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13,323.32	527,247.02	-	1,540,570.34
检验设备	847,219.96	160,112.88	-	1,007,332.84
办公设备	59,921.24	99,874.06	-	159,795.30
运输工具	106,182.12	267,260.08	-	373,442.20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3,786.07	698,847.37	-	1,352,633.44
检验设备	401,803.31	646,960.27	-	1,048,763.58
办公设备	121,736.00	51,887.10	-	173,623.10
运输工具	130,246.76		-	130,246.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1,276.14	118,033.98	-	339,310.12
检验设备	101,247.66	100,295.96	-	201,543.62
办公设备	104,988.08	8,713.78	-	113,701.86
运输工具	15,040.40	9,024.24	-	24,064.6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检验设备			-	-
办公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32,509.93	580,813.39	-	1,013,323.32
检验设备	300,555.65	546,664.31	-	847,219.96
办公设备	16,747.92	43,173.32	-	59,921.24

运输工具	115,206.36	-9,024.24	-	106,182.12
------	------------	-----------	---	------------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固定资产质量较好。

（八）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	21,000.00	21,000.00	
合计	21,000.00	21,000.0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装修费，目前在归集中，未开始摊销。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673.71	43,705.20	42,026.54
合计	104,673.71	43,705.20	42,026.54

坏账准备，系公司报告期内应收款项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与税法规定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为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697,824.70	291,368.00	280,176.96

合计	697,824.70	291,368.00	280,176.96
----	------------	------------	------------

(十)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三、（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2014 年 1 至 4 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 年 4 月 30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91,368.00	406,456.70			697,824.70
合计	291,368.00	406,456.70			697,824.70

(2) 2013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80,176.96	11,191.04			291,368.00
合计	280,176.96	11,191.04			291,368.00

(3) 2012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80,176.96			280,176.96
合计		280,176.96			280,176.96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 元

借款类别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系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签订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该笔款项未到账。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66,237.67	89.53	1,527,400.43	82.52	360,347.59	32.44
1-2年（含2年）	69,582.10	2.25	69,582.10	3.76	375,977.81	33.85
2-3年（含3年）	82,517.80	2.67	82,517.80	4.46	272	0.02
3年以上	171,341.07	5.55	171,341.07	9.26	374,138.90	33.68
合计	3,089,678.64	100.00	1,850,841.40	100.00	1,110,736.30	100.00

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了 66.63%，主要原因为：2013 年公司采购增加，期末对供应商货款占用增加。2014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3 年末增长了 66.93%，主要原因为：2014 年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为履行合同，存货采购量增加，截至 2014 年 4 月末，部分应付账款未到结算期，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大。

2、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3、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228.00	1 年以内	34.51
北京乐家伟业经贸有限责任	非关联方	267,635.00	1 年以内	8.6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公司				
扬州欧力特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560.00	1年以内	8.63
北京中昊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122.06	1年以内	6.77
北京新能瑞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397.65	1年以内	4.93
合计		1,961,942.71		63.50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北京新能瑞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397.65	1年以内	16.34
北京乐家伟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7,800.00	1年以内	15.55
北京中昊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022.06	1年以内	8.04
温州扬升电路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786.93	1年以内	8.04
沧州森源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468.00	1年以内	6.40
合计		1,850,841.40		54.37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北京盛泰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2 年	18.91
北京东方豪迈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233.23	3 年以上	15.42
杭州索乐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51.65	1 年以内	6.05
南京冠亚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86.00	3 年以上	4.74
北京爱特天星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60.00	1 年以内	4.70
合计		553,330.88		49.82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1年以内（含1年）	1,297,469.23	639,147.52	916,077.50
合计	1,297,469.23	639,147.52	916,077.50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预收账款为销售预收款及项目进度款，报告期内余额基本保持稳定，且全部账龄在1年以内，与公司业务实际相符。

2、预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3、截至2014年4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北京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478.73	1年以内	21.93
北京计科能源新技术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5.41
桐乡欧尚家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323.00	1年以内	9.81
商安普国际光电（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00.00	1年以内	4.28
常州吉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05.00	1年以内	4.14
合计		721,006.73		55.57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扬州科瑞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5.65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4,826.00	1年以内	11.71
深圳中科古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10.00	1年以内	7.90
天津格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38.00	1年以内	6.48
中山市南德太阳能灯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6.26
合计		306,774.00		48.00

5、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北京汉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140.00	1年以内	12.13
浙江中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82.00	1年以内	5.65
淄博奥德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	1年以内	5.4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三幸光学(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	1年以内	5.35
安徽华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30.00	1年以内	5.14
合计		308,552.00		33.68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4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8,562.26	1,329,562.26	59,000.00
职工福利费	-	23,419.81	23,419.81	
社会保险费	-	158,152.34	158,152.34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	-	63,260.92	63,260.9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79,076.16	79,076.16	
失业保险费	-	6,326.10	6,326.10	
工伤保险费	-	4,744.58	4,744.58	
生育保险费	-	4,744.58	4,744.58	
合计	-	1,570,134.41	1,511,134.41	59,000.00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65,381.05	3,465,381.05	
职工福利费	-	28,746.47	28,746.47	
社会保险费	-	285,409.80	285,409.80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	-	114,163.88	114,163.88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2,704.90	142,704.90	
失业保险费	-	11,416.40	11,416.40	
工伤保险费	-	8,562.31	8,562.31	
生育保险费	-	8,562.31	8,562.31	
合计	-	3,779,537.32	3,779,537.32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2,195.87	1,732,195.87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贴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	122,066.46	122,066.4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24,413.29	24,413.29	
基本养老保险费	-	81,377.64	81,377.64	
失业保险费	-	8,137.76	8,137.76	
工伤保险费	-	4,068.88	4,068.88	
生育保险费	-	4,068.89	4,068.89	
合计	-	1,854,262.33	1,854,262.33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8,017.18	75,004.67	158,367.69
营业税		6,931.50	
企业所得税	214,731.17	214,731.17	59,255.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22.78	5,735.54	11,085.74
个人所得税	8,261.15	13,114.20	5,385.09
教育费附加	4,177.56	2,373.52	6,195.10
合计	362,009.84	317,890.60	240,289.47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11,482.68	89.88	41,991.10	16.00	457,007.90	98.84
1-2年(含2年)	255,007.90	9.92	215,007.90	81.95	667	0.14
2-3年(含3年)	667	0.03	667	0.25		
3年以上	4,711.50	0.18	4,711.50	1.80	4,711.50	1.02
合计	2,571,869.08	100.00	262,377.50	100.00	462,386.40	100.00

2012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房建生、刘学瑞作为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而无偿借给公司使用的款项。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比2013年末增加230.95万元，主要原因为：2014年4月，因公司中标金额较大销售合同，流动资金紧张，向北京天目创新公司借款200万元，借款周期为2周-5周，无须支付利息。因借款时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制度尚未健全，此次借款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事宜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截至2014年5月28日，该笔借款已悉数还清，公司与北京天目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签订其它类似的借款合同，该借款行为不具有持续性。未来若发生类似借款活动，公司将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对借款数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额40%的借款事项召开董事会进行表决，对于超过公司净资产额40%的借款事项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若借款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关联股东、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2、截至2014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北京天目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77.76
刘学瑞	关联方	279,291.00	1年以内	10.86
房建生	股东	252,207.90	1-2年	9.81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19,581.68	1年以内	0.76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0.00	1年以内	0.42
合计		2,561,780.58		99.61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房建生	股东	212,207.90	1-2年	80.88
刘中华	非关联方	30,754.10	1年以内	11.72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0.00	1年以内	4.08
北京文意慧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1.50	1年以内	1.63
上海伏勤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	1-2年	1.07
合计		260,743.50		99.38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房建生	股东	267,300.00	1 年以内	57.81
刘学瑞	股东	186,907.90	1 年以内	40.42
北京文意慧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1.50	3 年以内	0.93
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	1 年以内	0.61
烟台山友电线束有限公司	关联方	667.00	1-2 年	0.14
合计		461,956.40		99.91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222,000.00	12,222,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7,778,000.00	7,778,000.00	-
盈余公积	76,380.63	76,380.63	-
未分配利润	420,047.44	687,425.70	-68,269.97
股东权益合计	20,496,428.07	20,763,806.33	9,931,730.03

2012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8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以前年度累计经营亏损，截至 2011 年末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21.93 万元，2012 年公司经营净利润为 15.11 万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82 万元。

(二) 权益变动分析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28 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到位。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2012 年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87,425.70	-68,269.97	-219,33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687,425.70	-68,269.97	-219,334.3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67,378.26	832,076.30	151,064.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6,380.63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0,047.44	687,425.70	-68,269.97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8) 第(5)、(6)、(7)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吴达成	董事长，公司股东
2	房建生	董事，总经理，公司股东。吴达成妻弟，房建民弟弟
3	房建国	副总经理，公司股东，吴达成妻弟，房建民、房建生、房晓萍、房秋菊、房慧兰弟弟
4	房秋菊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吴达成妻妹，房建民、房建生妹妹
5	房建民	公司股东，吴达成妻弟
6	柴琳	董事，中发展投资经理
7	曹毅	董事
8	刘中华	监事会主席
9	陈佳	监事
10	姜楠	监事
11	唐海毅	财务负责人
12	房晓萍	董事长吴达成配偶， 房建民、房建生、房秋菊、房小梅、房慧兰、房建国的姐姐
13	房小梅	吴达成的妻妹，房晓萍、房健民、房建生的妹妹， 房秋菊、房建国的姐姐
14	简平	公司股东，房小梅的配偶
15	房慧兰	公司股东，吴达成的妻妹，房健民、房建生、房小梅的妹妹，

		房建国、房秋菊的姐姐
16	刘学瑞	房建生配偶
17	吴帆	吴达成之子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远方沐泽	163.80	8.19%
2	创业服务中心	182.00	9.10%
3	中发展	182.00	9.10%

①远方沐泽

2013 年 6 月 28 日成立,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1 号 5327-532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帆。普通合伙人:吴帆出资 90 万元(货币),有限合伙人:房建国 10 万元(货币)。经营范围:经济范围咨询。

②中发展股份

2010 年 3 月 31 日成立,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11-12 层,法定代表人:于军,注册资本:1239157.9573 万元,实收资本:1229983.6454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中介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基础设施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③创业服务中心

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赵新良,宗旨和业务范围:孵化企业咨询服务、信息交流展览、培训技术合作项目、扶持投资参股、物业开发;举办单位: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3)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

1	远方沐泽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房建国及吴帆出资设立
2	百年基业	公司股东房慧兰及房小梅出资设立
3	烟台山友	公司股东房建民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4	沐泽新能（已注销）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房建国及吴帆出资设立
5	香港公司（已转让）	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房建国担任董事的公司
6	中航智	公司董事柴琳担任董事的公司
7	安诺信	公司董事柴琳担任董事的公司
8	中海投资	公司董事曹毅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①远方沐泽

远方沐泽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1 号 5327-532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帆。其中普通合伙人吴帆出资 90 万元，有限合伙人房建国出资 10 万元。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

②百年基业

百年基业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1 号 5328 室，法定代表人舒卫革，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照相器材（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其中舒卫革出资 50 万元，房慧兰出资 25 万元，房小梅出资 25 万元。

③烟台山友

烟台山友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13 日，住所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E-1 小区，法定代表人为和平志，总经理：房建民。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股东（发起人）：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美国国际科技转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电线束、智能仪器仪表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④沐泽新能

沐泽新能于 2013 年 4 月 2 日成立,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1 号 5327 室。经营范围为“经济范围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结构为: 吴帆出资 90 万元, 房建国 1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注销。

⑤香港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 货物进出口贸易, 新能源行业产品, 加工, 生产, 销售。注册地址: UNIT04, 7/F,BRIGHT WAY TOWER,NO.33MONG KOK RODA,KOWLOON,HK. 拟注册股本: 股份数目: 10,000, 每股面值: HKD1.00, 创办成员共承购股份总面值: HKD10,000。股东、个人董事: 牛兴明。

⑥中海投资

2014 年 5 月 23 日改制为有限公司,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楼 11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柳进军, 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和管理; 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物业管理; 出租办公用房; 计算机技术培训;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机械、五金交电、通讯设备;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机械设备租赁; 公共关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中航智

2012 年 11 月 6 日成立, 住所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58 号院 3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 田刚印, 注册资本 2237.1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计算机软件; 无人机技术开发、无人机技术转让、无人机技术咨询、无人机技术服务; 计算机智能控制、计算机系统软件开发; 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仪器仪表维修; 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⑧安诺信

2007年11月22日成立,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5号14号楼一层,法定代表人:宋波,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维修机械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太阳能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00	11.00
2	北京福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00	99.00

其中,北京福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8月7日向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提交注销申请。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烟台山友电线束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3.17	1.34	4.25	0.17	16.38	1.22
合计		13.17	1.34	4.25	0.17	16.38	1.22

(1) 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因工程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太阳能控制器时,通常为客户提供与光伏发电相关设备的采购服务,如逆变器、线缆、开关电源等。烟台山友电线束有限公司为电线束、逆变器生产经销商,因此,公司销售的部分配套产品从烟台山友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商品主要是逆变器。

(2) 定价依据:以市场价为定价原则。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S300/台	S600/台	Sk2000/台	S300/台	S1500/台
非关联交易价格	735.00	1,275.00	3,635.00	650.00	1,985.00
关联交易价格	734.19	1,271.79	3,632.48	648.72	1,982.91
差额	0.81	3.21	2.52	1.28	2.09
差异率	0.11%	0.25%	0.07%	0.2%	0.11%

由上表可以看出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差异不大，定价依据合理。

(3) 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与其他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同，按照采购合同金额权限逐级审批。此项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尚未规定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

(4)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从烟台山友采购商品货款均已支付，期末没有对烟台山友应付账款挂账。

(5) 对公司经营结果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且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烟台山友电线束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	-	-	-	48.51	3.66
合计		-	-	-	-	48.51	3.66

(1) 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烟台山友电线束有限公司为电线束、逆变器生产经销商，其中部分产品可与公司生产的太阳能控制器组成配套产品销售，因此，该公司从公司采购控制器。

(2) 定价依据：该笔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合理。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	-	28.44%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联交易毛利率	-	-	28.23%
差异率	-	-	0.21%

由上表可以看出关联交易的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合理。

(3) 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与其他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同，按照销售合同金额权限逐级审批。此项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尚未规定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

(4)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2012年末，上述关联交易产生公司对烟台山友电线束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为30.72万元，2013年末该笔款项尚未收回，2014年4月末，该笔款项收回0.06万元，对烟台山友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0.66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款项全部收回。

(5) 对公司经营结果的影响：按照2012年自制产品毛利率28.44%测算，上述关联交易，使2012年毛利增加13.80万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烟台山友电线束有限公司	30.66	2.89	30.72	13.13	30.72	17.45
合计	30.66	2.89	30.72	13.13	30.72	17.45

截至要本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关联方应收账款已收回。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建国	40,011.15	2.62	40,011.15	2.75	132,456.40	5.75
房秋菊					170,000.00	7.39
刘中华	69,212.00	4.25			11,648.00	0.48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姜楠	2,967.00	0.18	2,967.00	0.19		
陈佳					9,711.40	0.40
合计	112,190.15	7.05	42,978.15	2.94	323,815.80	14.02

截至2014年4月末，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为备用金借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收回。

3、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建生	252,207.90	9.81	212,207.90	80.88	267,300.00	57.81
刘学瑞	279,291.00	10.86			186,907.90	40.42
合计	531,498.90	20.67	212,207.90	80.88	454,207.90	98.23

上述应付关联方的款项系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借给公司使用的款项。公司已经与股东签订借款协议，并且制定还款计划，逐步归还上述款项。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014年4月14日公司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第十条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四) 关联人回避表决原则。

第十四条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和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10%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五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5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25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总额在250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为量化远方动力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远方动力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中评信宏评报字[2014]第 1006 号评估报告。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2,383.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7.03 万元，

净资产为 2,076.38 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后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8,823.00 万元，评估增值 6,746.62 万元，增值率为 324.92%。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近两年又一期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事项作出的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未来将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现金流量紧张导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4月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0.01万元、-411.39万元、-1,365.34万元，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较快，对公司经营营运资金占用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当期实现净利润，且持续为负。若公司不能在短期内扭转经营情况，加快现金流循环，保证公司经营营运资金供给，则公司未来或将面临现金流短缺的风险，继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针对大额销售合同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同时加快应收账款的催收；另一方面，为履行合同，加强采购环节的管理，制定合理的安全库存量，减少对公司现金流的占用，同时尽量取得供应商较长时间的付款周期。

（二）政策变动风险

虽然光伏发电相关技术仍处于不断进步中,但由于光伏发电现阶段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均远高于常规能源,光伏发电市场仍需政府政策扶持。目前,德国、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都对光伏发电市场给予有力的产业补贴和扶持政策,我国政府也正在着手制定更为有力的扶持政策以启动国内的光伏发电市场。

如果主要市场的相关政府补贴或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产业补贴力度与各国的财政收支情况和产业政策有关,财政收支情况和产业政策又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密切联系,因此国内外宏观经济景气度变化将对产业补贴政策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光伏发电投资者投资计划和光伏产品的市场需求,进而对光伏发电行业发展带来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应提升核心技术实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大力开拓市场,形成在客户、营销、技术、品牌、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降低对政策性扶持的依赖性,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

(三)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达成、房建生、简平、房秋菊、房建国、房建民、房慧兰7位自然人合计持股比例高于50%。上述七人在长期合作、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在涉及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中表意一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了事实上的共同控制。

上述七名一致行动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形式,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未经协议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协议各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也不得订立转让协议,或向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部分或全部股权;在协议有效期内,在行使与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关的权利时,各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且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订立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协议或合同;不得以任何方式委托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代持所持股权或代为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并代行表决权。但如果上述协议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上述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有效决议或部分人员发生重大股权变动,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性造成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进行股份改制后，经过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制度，以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协议有效期内，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当遇到重大事项时，各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按达成的统一意见进行表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以过半数以上的意见为最终意见进行表决，并且约定了股份锁定条款，有利于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巩固共同利益，强化互信合作关系。

（四）国有股权设置未履行外部审批流程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办理产权登记。公司 2013 年增资引进国有股东及 2014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流程，取得了中发展股份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海淀区引导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资金投资项目的许可。但未办理国有产权登记，亦未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上述事项的审批。

应对措施：公司在与国有股东进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对于 2013 年增资引进国有股东及 2014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两次变更所需的登记、备案及审批材料，国有股东已经出具说明，且中发展已就上述事宜作出承诺，承诺与公司间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或其它争议，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并向中关村管委会递交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相关手续及流程正在进行中。海淀创业服务中心对出资事宜亦出具了相应的说明性文件。

（五）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获得经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和北京市地税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1100081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文件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的规定：“第四条、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

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已取得税务局审批备案文件，在有效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企业未来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则将按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这会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会加大在生产、研发、运营上的投入，引进新的生产技术，吸纳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上充实公司的技术团队，对内部员工进行培训，鼓励内部员工进行技术交流，对员工的技术创新进行奖励，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水平，组建高效的研发团队，并按照法律、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对公司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进行续展。

（六）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16.38万元、4.25万元、13.17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1.22%、0.17%、1.34%，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2012年为48.51万元，占公司同期销售金额比例为3.66%。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根据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合理。随着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关联交易需要履行更严格的内控程序。如果因相关关联方不再满足公司的生产及内控要求，而公司又不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者，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将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对于存在避免或者取消可能、且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从而降低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

十五、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战略

公司秉承“开拓创新、追求卓越、行业争先、服务社会”的经营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求生存，以服务求发展，以完美求信誉，通过对目标市场的细分，结合公司产品特点有针对性的为客户提供优于竞争对手的产品和服务，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树立品牌意识，聚焦客户需求，提出有创新的解决办法来满足客户需求，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可以获取相对更高的利润。致力于成为中国太阳能控制器和 LED 恒流源市场的第一品牌，成为中国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的领先开拓者，打造纵向一体产业化经营模式。

（二）公司业务规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以太阳能控制器和 LED 恒流源为主打产品，植根于分布式光伏发电与光伏 EPC 总包，对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进行深度挖掘。

1、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市场目标逐步由实体目标市场向多元化目标市场拓展，如 C2C 市场，维修团队的建立，微信、微博等通讯工具的“微营销”市场等，继续巩固在光伏发电行业内的既有市场份额及行业地位，同时逐步提高每个目标市场的占有率指标。

2、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凭借核心技术团队，依托在太阳能控制器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结合对光伏发电行业市场需求的深刻理解，组建相关技术研发、工艺创新团队，突破技术瓶颈，加大力度进行太阳能控制器和 LED 恒流源产品系列的研发，力争成为中国太阳能控制器和 LED 恒流源系列产品的领导者。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从大中专院校招聘有潜力的应届毕业生或引进专业的高级营销管理人才，建立强有力的营销团队，不断扩大营销队伍建设，从企业文化、专业知识、市场分析等多方位进行营销人员的培训与开发，并为营销人员设立阶段性成长目标，为公司将来更大的发展构建完善的人才储备。

4、品牌营销计划

通过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周到的售后服务，使客户的满意度上升到一个新的台阶，创造客户的口碑效应。充分利用 B2B，C2C，微博，微信等新兴互联网工具与平台，提高品牌信息的传播率与到达率，增加品牌的曝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
盖章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事:

吴庆武 高建国 (高建武) 柴琳
唐红

监事: 刘中华 陈伟 宋楠

高级管理人员:

高建国 高建武 高建国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公司 (盖章)



2014年11月27日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项目小组成员：

王婷 刘丽 崔仲颖 朴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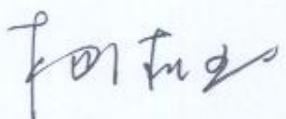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利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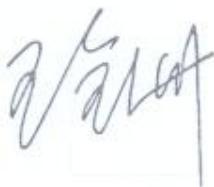
2014年11月27日

关于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公司 公开转让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书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全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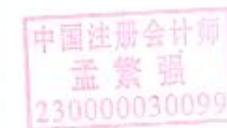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冬梅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孟繁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 11月 27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